

歷史未停滯： 從中國社會史分期論爭看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

梁 庚 堯**

提 要

本文著重在探討全漢昇的史學研究對於時代的回應，以了解這位傑出的經濟史學者與二十世紀中國史學發展演變的關聯。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可以說是陶希聖與傅斯年兩人學風的結合。他的研究在工夫上是踏實的，在方法上是嚴謹的，可是卻不僅僅是就史料以探史實而已。他所得到的結論，糾正了當時知識界對中國歷史演變的誤解。這種誤解以唯物史觀為認識中國歷史的基礎，因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的中國社會史論戰而大為流行，雖然有各種不同的講法，但多將中國歷史從戰國以後到近代以前視為一個階段，而將歷史上這段時期的社會看成是停滯而沒有明顯變動的。這樣的誤解，導源於對中國歷史沒有下過踏實工夫的研究，而只套用外國的理論。曾參與中國社會史論戰的陶希聖對此有所領悟，而改弦更張，在作於民國二十二年的《中國社會史叢書刊行緣起》裡，強調從史料下工夫的重要，正是對當時知識界盛行藉唯物史觀來了解中國歷史的嚴厲批評。而他的這項主張，和傅斯年發表於民國十七年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所提倡的研究態度，有可以接合之處。所不同的是，陶希聖對中國歷史上的社會究竟如何演變的問題，仍然至為關切。全漢昇深受陶希聖與傅斯年的影響，以踏實嚴謹的態度研究唐宋經濟史，得出唐代中葉以前和唐代中葉以後是兩個不同階段社會的看法，對停滯論者做了有力的反駁。

關鍵詞：全漢昇 唐宋經濟史研究 中國社會史分期 中國歷史停滯論 社會史論戰
史學思想 現代中國史學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兩年期研究計畫「歷史未停滯：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NSC91-2411-H-002-091，NSC92-2411-H-002-015）的總結成果，此計畫為周樑楷教授總主持之整合型計畫「顛沛流離：近代中西史家及其史學思想，1930-1960」的一項子計畫。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一、前言
- 二、社會史論戰中的長期停滯論
- 三、時代細分論的提出
- 四、三階段說的落實
- 五、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
- 六、尾語

一、前言

卒於民國九十年，享壽恰好九十歲的全漢昇，是當代中國傑出的經濟史家，在學術上的貢獻與影響均甚大，被尊為「經濟史壇祭酒」。¹他對中國經濟史研究的起步甚早，民國二十三年尚在北京大學歷史系就讀的期間，已出版專著《中國行會制度史》；這年，陶希聖創辦《食貨》半月刊，在創刊號上也有他的一篇〈宋代都市的夜生活〉，以後幾年，他多次在這份中國社會經濟史專業刊物上撰文。民國二十四年自北京大學畢業後，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隨史語所輾轉於各地，並於民國三十八年隨中研院遷來臺灣，至民國五十四年才離開史語所，到香港任教。在史語所長期工作以及在香港任教的期間，他的研究工作大致可以用民國三十八年劃分為前後兩階段，此年以前，他的研究範圍上溯漢末，下及元代，而以唐宋經濟史為主；此年以後，他的研究重心轉移到明清與近代的經濟問題。²本文所要討論的，是全漢昇前一階段

1 何漢威，代序：經濟史壇祭酒全漢昇先生傳略，收入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薪火集：傳統與近代變遷中的中國經濟：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I-IV。

2 全氏生平事蹟可參考：王業鍵，全漢昇在中國經濟史研究上的重要貢獻，《食貨》月刊復刊 14 卷 11、12 期（1985，臺北），1~14；李木妙，全漢昇，《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 期（1986，臺北），53~68；李木妙，享譽中外的中國經濟史家——全漢昇教授生平及其著述，《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會刊》4、5 期（1991，香港），109~118；

的研究在當代史學史上的意義。不過這一階段的研究雖然大體上在民國三十八年已經結束，但是這年以後，他對唐宋經濟史的關注並未完全中止，在臺灣與香港仍然有相關的演講與著作。

所以僅以全漢昇前一階段的研究成果做為本文的主題，而不及於其畢生的業績，一方面固然與個人的研究興趣及能力侷限有關，另一方面也由於他在這一個課題上的成績，在當代史學史上有重要的意義。全漢昇自言，在大學時代受陶希聖與傅斯年兩位師長的影響最深，³他的唐宋經濟史研究，實際上也就是這兩位師長學風的結合。他的研究在工夫上是踏實的，在方法上是嚴謹的，可是卻不僅僅是就史料以探史實而已。他所得到的結論，糾正了當時知識界對中國歷史演變的誤解。這種誤解以唯物史觀為認識中國歷史的基礎，因民國二十年到二十二年《讀書雜誌》將中國社會史論戰推動至高潮而大為流行，雖然有各種不同的講法，但多將中國歷史從戰國以後到近代以前視為一個階段，而將歷史上這段時期的社會看成是停滯而沒有明顯變動的。這樣的誤解，導源於對中國歷史沒有下過踏實的研究工夫，而只套用外國的理論。曾參與中國社會史論戰的陶希聖對此有所領悟，而改弦更張，在作於民國二十二年的《中國社會史叢書刊行緣起》中說，「我們的誓願是，寧可用十倍的勞力在中國的史料裡去找出一點一滴的木材，不願用半分的工夫去翻譯歐洲史學家的半句子來，在沙上建立堂皇的樓閣。」正是對當時知識界盛行套用唯物史觀來解釋中國歷史的批評。而他這項主張，和傅斯年

全漢昇，〈回首來時路〉，收入杜正勝、王汎森主編，《新學術之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週年紀念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下冊，487~494；何漢威，〈代序：經濟史壇祭酒全漢昇先生傳略〉；何漢威，〈全漢昇與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3期（2002，北京），146~149，此文承陳慈玉教授示知，謹此致謝；何漢威，〈中央研究院院士全漢昇先生傳〉，《新亞研究通訊》15期（2002，香港），4~6；全漢昇院士治喪委員會，〈故中央研究院院士全漢昇先生事略〉，復收入《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3期（2002，臺北），261~265，改名〈全漢昇先生傳略〉。全氏著作編年最詳者，見全漢昇教授著作目錄，《薪火集：傳統與近代變遷中的中國經濟：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619~631。

3 見李木妙，〈全漢昇〉；黎志剛、林榮祿訪問，〈全漢昇院士〉，《漢學研究通訊》5卷1期（1986，臺北），12~15。

發表於民國十七年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所提倡的研究態度，有可以接合之處。⁴所不同的是，陶希聖對中國歷史上的社會究竟如何演變的問題，仍然至為關切。全漢昇深受陶希聖與傅斯年的影響，以踏實嚴謹的態度研究唐宋經濟史，得出唐代中葉以前和唐代中葉以後是兩個不同階段社會的看法，可以說是對停滯論者的有力反駁。

正如全漢昇的一位學生對全氏的評論：「實際上，他不少研究都甚具現實意義」，⁵本文的目的，即在於闡釋全漢昇謹嚴研究態度覆蓋之下的歷史觀點，及其與時代的關聯。全文除前言、結語外，共分四節。由於全漢昇對於唐宋經濟演變的見解是針對停滯論者而發，所以首先討論中國社會史論戰中的停滯論；全氏的中國經濟史分期看法來自陶希聖，所以接著說明包括陶希聖的主張在內的時代細分論；全氏最早的經濟史論著發表於陶希聖所主編的《中國社會史叢書》和《食貨》半月刊，這套叢書和這份刊物中有關中國歷史分期的討論，對他研究方向的醞釀與課題的選擇應有直接的影響，所以再接著以這套叢書和這份刊物為主，探討陶希聖歷史分期主張的落實於學術研究；最後則承接以上各節，分析全漢昇有關唐宋經濟史的論著，闡明其唐宋經濟史觀點。

二、社會史論戰中的長期停滯論

本籍廣東順德的全漢昇，民國二十年於高中畢業後，自廣州北上，考入北京大學歷史系，⁶踏上了他的學術生涯。和他同時考入的同學中，

4 梁庚堯，〈從《讀書雜誌》到《食貨》半月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興起〉，收入周樑楷編，《結網二編》（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285~340。中國社會史叢書刊行緣起 見民國二十二年初版的劉道元《兩宋田賦制度》（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書前所載；《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載民國十七年出版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收入傅斯年，《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冊4，253~266。

5 何漢威，〈全漢昇與中國經濟史研究〉。

6 李木妙，〈全漢昇〉。

有何茲全，四年後和他同時畢業的同學中，除何茲全外，又有楊向奎、李樹桐、高去尋，⁷日後都成為中國史學界的菁英，其中何茲全和他同樣受陶希聖的影響，而走向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研究。⁸當時北京大學名師雲集，全漢昇在校期間，先後在歷史系修讀過傅斯年的「中國古代史單題研究」、錢穆的「中國上古史」和「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陳受頤的「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和「歐洲中古史」等課；然而影響他日後研究方向最大的，卻是到政治系選修陶希聖的「中國社會經濟史」。⁹這時正是北伐完成後沒有幾年，北伐前後經歷了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由合作而分裂的過程，因中共內部發展路線的爭論而引生出中國社會性質的爭論，又再進而爭論中國社會史發展的分期問題。參加這一場所謂「中國社會史論戰」的，除了中共內部的不同派系之外，也有一部分國民黨人，而陶希聖則是這場論戰中的焦點人物之一，他對中國社會史的看法，是論戰中爭議的一個中心。

原在文化圈中討論，帶有政治性質的中國社會史問題，因陶希聖到北京大學政治系任教，而引入了深富學術氣息的北京大學。陶氏到北京大學任教，也是在民國二十年的秋天。當時的學生由於受社會史論戰的影響，對中國社會史的問題很感興趣。他分析深刻，引人入勝，很快成為北京大學最受歡迎的教授之一，並且啟引了一些學生致力於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¹⁰全漢昇應該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跨系修讀了「中國社會經濟史」這門課，並使他決心研究中國經濟史。¹¹全氏既然選修陶希聖講授的課程，應該知悉中國社會史分期的論爭。事實上，他入學在民國二十年九月，¹²而《讀書雜誌》的《中國社會史論戰》專號第一輯就

7 王學珍、郭建榮主編，《北京大學史料第二卷（1912~193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571、761。頁571所錄之新生錄取公告，將「全漢昇」誤為「金漢昇」。

8 何茲全，悼念我師陶希聖先生，《傳記文學》53卷2期（1988，臺北），56~58。

9 李木妙，全漢昇。

10 何茲全，悼念我師陶希聖先生；劉道元，《九十自述》（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上冊，45~47。

11 黎志剛、林榮祿訪問，全漢昇院士。

12 全漢昇入學月份，見李木妙，全漢昇。

在十一月出版，此後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為止，共出版了四輯。¹³他大學生涯的大半，是伴隨著這份專號各輯的出版度過。他很有可能在修習「中國社會經濟史」一課之前及同時，讀過這份專號各輯中的論著。民國三十三年，他在以筆名「皮倫」所寫的一篇書評中說：「約在抗戰開始前幾年，在讀書雜誌上從事中國社會史論戰的人們，由於史料搜索的不完備，往往說完春秋戰國或秦漢之後，一跳就跳過千多二千年，接著便大談其鴉片戰爭以後的社會經濟史。他們大多數都以為由秦漢至明清約共二千多年的中國社會，差不多完全沒有什麼變動，無論給它戴上的帽子有種種式式的不同，由秦漢至滿清二千多年左右的經濟社會史可以劃成一個段落，他們的見解卻完全一致。」¹⁴可見他熟知《讀書雜誌》上的中國社會史論戰，以及論戰中對中國社會史分期的特色。

中國社會史論戰中對於中國歷史分期的爭辯，其實只是爭辯如何將馬克斯（Karl Marx）的歷史階段論套用在中國歷史上，史實只是嵌進這套階段論的材料。¹⁵由於爭辯的主體是歷史唯物論，所以在論戰中對於史實的徵引與討論明顯不足，就如全漢昇所說，尤其以自秦漢至晚清的二千年為甚，也因此認為這「二千多年的中國社會，差不多完全沒有什麼變動」。論戰的這種特色，在《讀書雜誌》的「中國社會史論戰」專號出刊以前已經存在。所以王禮錫在《中國社會史論戰序幕》中提到

13 《中國社會史論戰》專號第1輯載上海神州國光社出版於民國二十年的《讀書雜誌》1卷4、5期，第2輯載2卷2、3期，第3輯載2卷7、8期，均於民國二十一年出版，第4輯載於民國二十二年出版的3卷3、4期。出版時間見各期《讀書雜誌》。又見鄭學稼，《「社會史論戰」的起因和內容》（臺北：中華雜誌社，1965），6。《「社會史論戰」的起因和內容》後收入鄭學稼，《社會史論戰簡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為上卷。

14 皮倫，評陶希聖武仙卿著南北朝經濟史，《文史雜誌》4卷5、6期合刊（1944，重慶），52~56。

15 王宜昌在論戰中指出：「而在一九二七年以來，人們都利用著歷史的唯物論研究所得的結論做為根本的指導原理，而將中國史實嵌進去。」見王宜昌，《中國社會史短論》，2，《中國社會史論戰》，第1輯，收入王禮錫、陸晶清編，《中國社會史的論戰》（《民國叢書》第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編按：《中國社會史的論戰》所載篇章，每篇頁碼皆獨立起頁，全書未編連續頁碼。

中國歷史發展的特異，「長期間的停滯，不能依著歷史發展的律規發展到工業資本的階段。而這『長期間』是封建時期？或者是商業資本時期？這『停滯』是為什麼原因？這些都是現在爭論著而不能解決的問題。」¹⁶可見無論是封建時期的觀點，或是商業資本主義時期的觀點，中國歷史都因為「長期間的停滯」而被認為是「特異」，而其所以被認為是「特異」，是因為對照著馬克斯以歐洲歷史為基礎而建立的「歷史發展的律規」，有太長的一段時間沒有變動的緣故。¹⁷

這種對中國歷史的認識，在《讀書雜誌》將中國社會史論戰推動至高潮的期間繼續存在。¹⁸除了王宜昌和陶希聖對於中國歷史的分期有比較特殊的看法，不認為自秦漢至晚清的二千年歷史沒有明顯的變化之外，「停滯」的觀點仍然散見於各輯「中國社會史論戰」專號的作品中。例如，朱新繁在「關於中國社會之封建性的討論」中認為，可以從事實上、理論上證明，從春秋戰國以後，一直到帝國主義入侵以前，「中國依然是一個封建國家，封建制度並沒有破壞」。¹⁹對於中國近代社會性質和朱新繁有截然不同看法的孫倬章，也同樣說「中國數千年都處於黑暗的封建勢力之下，封建勢力當然異常濃厚」。²⁰陳邦國依據拉狄克（Karl Radek）的說法，指出中國因為地理及社會條件的限制，自秦以後沒有跳出「循環」圈外，他所謂的「循環」，是指商業資本沒有走向

16 王禮錫，〈中國社會史論戰序幕〉，9，《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1輯。

17 王禮錫在〈中國社會史論戰序幕〉中說：「在中國社會史的論戰裏，都是唯物的內部的爭鬥」，見該文頁6。

18 關於這段期間歷史分期方式及長期停滯論的研究，已有 Arif Dirlik, *Revolution and History: The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 (Berkeley . Los Angeles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186-220；白鋼編著，《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問題論戰的由來與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第1章；吳安家，〈三十年代學者有關「封建制度」的論戰（上）、（下）〉，分載《東亞季刊》18卷4期（1987，臺北），23~52，及19卷1期（1987，臺北），72~89；趙慶河，《讀書雜誌與中國社會史論戰（一九三一—一九三三）》（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第3、4、5、7章。

19 朱新繁，〈關於中國社會之封建性的討論〉，18，《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1輯。

20 孫倬章，〈中國經濟的分析〉，56~57，《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1輯。

工業資本，而是走向土地投資和高利貸，農民喪失土地，造成社會矛盾，導致每一個朝代都亡於同樣的原因，這顯然是認為自秦以後長期處於商業資本時期。²¹在《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中批評陳邦國的李季，他的看法其實也和陳邦國有相通之處。他在文中首先列舉了包括郭沫若在內各家封建的說法，感嘆中國自古至今只見封建，「這不是一個大謎麼？！」然後提出他自己的分期，他將「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劃在周初至周末，而將秦朝至清朝鴉片戰爭前劃為「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又引據馬克斯的著作，指出前資本主義的農村是封建制度的殘餘現象，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直接結合而構成一個地方小市場的網，而高利貸資本和商人資本很佔優勢。²²熊得山顯然也認為自東周以後，由於商業資本的萌芽，而往前資本主義的社會階段演變，他在稍早的另一篇文章則清楚地指出，「中國王朝縱有興亡，而社會之停滯不前仍如故」。²³胡秋原又有自周末至近代為先資本主義社會的主張，而土地資本與商業資本的聯合是這一段時期的特色。²⁴此外，戴行軺視這二千年為「過渡社會時代」，是封建社會時代和資本主義社會時代之間的過渡，而沒有為之特別命名；此一時代的特徵是由士大夫階級所構成的官僚政治，而必須在商業資本發達之後，貨幣經濟增加，才会有官僚政治的萌芽。²⁵

21 陳邦國，〈中國歷史發展的道路〉，15~17，《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1輯。俄人拉狄克的說法，見其《中國革命運動史》，此書於民國十六年後譯為中文，王宜昌在《中國社會史論史》中曾引用：「中國商業資本主義已有幾千年的發展，歷史上的封建完全沒有了」，見該文，21，《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2輯。同樣引據拉狄克的說法，認為由於商業資本的發展，使秦以後的歷史走入循環圈的，還有王伯平，見王伯平，〈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之發軔〉，16~17，《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

22 李季，〈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2~4、14~15、49~54，《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2輯。

23 熊得山，〈中國商業資本的發生之研究〉，4~6、29，《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熊得山，〈中國農民問題之史的敘述〉，6，《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1輯。

24 胡秋原，〈略覆孫倬章君并略論中國社會之性質〉，41~43，《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2輯。

25 戴行軺，〈中國官僚政治的殒落〉，3~4、12~13，《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1輯。

李季「這不是一個大謎麼」的感嘆，進一步見於王禮錫《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中之謎的時代》一文的題目。²⁶他在此文開宗明義地指出，「自秦代至鴉片戰爭以前這一段歷史是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中的一段謎的時代」，所以是一個「謎的時代」，在於「為什麼會有二三千年的不變的社會」，這依然是他在《中國社會史論戰序幕》中所提出的問題。他列舉了有關這段時期的各家主張，包括（1）以俄人馬札爾為代表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論；（2）以郭沫若為代表的封建制度論；（3）以梅思平（公孫愈之）為代表的商業資本主義社會論，及以李麥麥為代表，認為經濟基礎為商業資本的君主專制論；（4）以陶希聖舊說和李季為代表的前資本主義社會論；（5）以王宜昌和陶希聖新說為代表的時代細分論。²⁷至於王禮錫自己，則以「專制主義」來解答這個謎，而專制主義立足於商業資本而成長，近於李麥麥的主張，而胡秋原也有相同的看法，²⁸可以視為第六說。

上述六種說法，時代細分論暫且不論，其他五說中，中國有一個長期不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時期的主張，出自於外國人，國內較少有人呼應。²⁹胡秋原則將其解釋為專制主義的農奴制或亞洲之先資本制，「即與農村公社結合的封建的及一部分農奴底制度」，時間則在秦至清末。³⁰餘下雖有四說，其實可以大別分為封建與商業資本兩種見解，商業資本

官僚政治之說基本上是發揮陶希聖的見解。

26 載《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

27 王宜昌主張自周至五胡十六國以前為奴隸制度，自五胡十六國至清末為封建制度；陶希聖主張戰國至後漢為奴隸經濟佔主要地位時期，三國至唐末五代為封建莊園時期，宋以後為先資本主義時期。

28 李麥麥的說法，見其《中國封建制之崩潰與專制君主制之完成》，胡秋原的看法見《專制主義論》，載《讀書雜誌》2卷11、12合期（1932，上海）。胡秋原在《亞細亞生產方式與專制主義》中又說：「中國東周的封建主義，因商品經濟之分解，發生變質而為專制主義，自秦至清末，就在這一個階段。」見該文，21，《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

29 Arif Dirlik, *Revolution and History: The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 191.

30 胡秋原，《亞細亞生產方式與專制主義》，17、21，《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

主義、前資本主義和專制主義三種說法有其相通之處，都強調商業資本的作用，王禮錫便將主張專制主義的李麥麥列入商業資本主義社會論中，而胡秋原又將專制主義等同於先資本主義。這三種說法都將封建社會劃在春秋戰國以前，只是認為商業資本雖然分解了原有的社會基礎，卻不足以使社會形態演變為資本主義社會，也因此而有二千年的停滯。而無論那一種說法，都可以從馬克斯及其詮釋者的著作中找到依據。³¹但是商業資本對一些爭論者來說，在理論中的作用畢竟只是分解，而未能促成一種新的社會形態出現，「前資本主義」之所以冠以「前」字，原因即在於此，也因此有人將這一段期間命名為「過渡」，如前述的熊得山。杜畏之雖然沒有為這段時期命名，卻也說「而封建社會分解後則繼之以被歷史拉長的過渡階段——從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之過渡」，而「這裏面有封建關係，有奴隸勞動，有資本主義關係」。³²梁園東同樣著眼於這長期間社會基礎的複雜性，認為既不能完全看成是封建社會，也不能完全看成是商業資本社會，因而稱之為「半封建社會」或「農村商業社會」。³³

在封建或商業資本主義的爭論中，十九世紀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者喜爾德布藍（Bruno Hildebrand）所提出的自然經濟、貨幣經濟兩個前後銜接的經濟史階段，成為一些爭論者用來了解封建或商業資本主義社會性質的重要概念。當時社會史論戰的參與者，對於喜爾德布藍的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三階段歷史分期，應該多少有所知，例如李季在《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中，介紹西洋經濟學者各種對於經濟史時代的劃分，就曾提及李季此文批評陳邦國，陳邦國撰「關於社會發展分期」並評李季加以反駁，也說他對於李季所提的那些作經濟史分期的西洋學者，雖不敢說熟稔無遺，卻多少知道些。³⁴此外，

31 參考吳安家，三十年代學者有關「封建制度」的論戰（上）、（下）。

32 杜畏之，古代中國研究批判引論，21，《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2輯。

33 梁園東，中國社會各階段的討論，21，《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

34 李季，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7，《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2輯；陳邦國，「關於社會發展分期」並評李季，6，《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

論爭者有時也會引用馬克斯理論詮釋者的說法，來說明自然經濟或貨幣經濟與其對應的社會階段性質的關係。李季引用了列寧(Lenin Vladimir Ilich)所說的封建的徭役經濟的四個條件，其中第一個就是「自然經濟的獨霸」；³⁵田中忠夫也引用列寧的話：「封建經濟是一種自然經濟，反之，資本主義經濟則為以貨幣為基礎的經濟」；³⁶王禮錫引用了杜波羅夫斯基(S. Dubrovsky)對於馬克斯的詮釋，認為封建制度的特徵是自然的農業經濟與家庭手工業的聯合，以及實物地租；³⁷胡秋原則引用坡克羅夫斯基(Pokrovsky)和哥兌斯(M. Godes)的說法，認為封建制度定義的第一點為「基礎是自然經濟」，又引述坡克羅夫斯基所說：「商品經濟分解封建主義之經濟體制，也變化其政治體制。這變化，就是專制主義」，而以官僚、常備軍及貨幣租稅之存在為其特徵的專制主義，「立腳于商業資本之上成長」。³⁸

無論對於中國社會史分期採取那一種看法，論爭者大致都同意中國歷史上的封建社會是建立在自然經濟之上，而商品的交換或貨幣的流通則是分解封建社會的重要力量。例如，主張中國長期停滯於封建社會的朱新繁，就認為「在封建社會，自然經濟佔著主要的形式，但是決不能說，在封建時代，沒有商品交換及貨幣流通的現象發生」，然而「商品經濟的發展，雖然使農村自然經濟漸次發生解體的作用，可是進展的程度，是非常緩慢」，從春秋戰國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農村中自然經

35 李季，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41，《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2輯。原作烏里耶諾夫，按：列寧原名 Vladimir Ilich Ulianof。

36 田中忠夫，中國社會史研究上之若干理論問題，8，《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2輯。原作伊里奇，應自列寧原名中的 Ilich 而來。

37 王禮錫，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中之謎的時代，8~9，《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

38 胡秋原，亞細亞生產方式與專制主義，12、14~15，《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胡秋原在《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書(上)》，又引述考茨基(Karl Johann Kautsky)和普萊勃拉仁斯基的話，來說明自然經濟是封建制度的特徵，見該文，31、46，《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4輯。

濟還是佔著優勢」。³⁹對於近代中國社會性質的看法和朱新繁截然不同,可是同樣主張中國近代以前長期停滯於封建社會的孫倬章也說:「封建社會的經濟,是自給自足的經濟」,而當時中國「農村的封建經濟基礎,自然經濟,已傾覆了;農村不獨商品化了,而且資本主義的生產,亦逐漸發展了。」⁴⁰主張秦以後的中國長期處於商業資本時期的陳邦國,認為秦以後封建社會崩潰的原因之一,是貨幣經濟的發達,而「商品經濟是破壞封建經濟(自然的生產形式)的」;他又認為宋代貨幣經濟發展到極可觀的程度,由於蒙古人的入侵,封建社會在一個很短的特殊時期,又得以發展,這時「貨幣經濟退到自然經濟」。⁴¹批評陳邦國,看法和陳邦國其實有相通之處的李季,則指出「西周是自然經濟時代,直至春秋戰國,商品的生產才發展,這正是封建制度的末期」。⁴²認為東周以後商業資本才開始萌芽的熊得山,把夏、殷、西周看成是自給自足的莊園經濟時代,又說這時的社會大部分「尚停留在自然經濟的領域」,貨幣尚不普遍,「物物的直接交換,亦在所不免」;而在宋代,貨幣經濟雖然尚未佔唯一重要的地位,可是「已見盛行」。⁴³視周末至近代為先資本主義社會或專制主義的胡秋原,周代對他來說,是在封建社會時期,《孟子》書中所描寫的封建社會中的井田制度,他認為無疑是「自然經濟的農村公社的風光」;而到了戰國時代,各國為了爭戰而大量養兵,非有大量貨幣不行,「貨幣商品經濟刺激了掠奪的欲求」,又因掠奪而「痛感貨幣的必要」。⁴⁴而以周末至近代間的二千年為封建與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的戴行軻,則清楚地說,只有商業資本發達之後,貨幣經濟增加,做為這一段時期特徵的官僚政治,才會萌芽。

此外,涉及從自然經濟到貨幣經濟的演變過程的,還有張橫和任

39 朱新繁, 關於中國社會之封建性的討論, 22, 《中國社會史的論戰》, 第1輯。

40 孫倬章, 中國經濟的分析, 39、45, 《中國社會史的論戰》, 第1輯。

41 陳邦國, 中國歷史發展的道路, 11~12、18~19, 《中國社會史的論戰》, 第1輯。

42 李季, 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 44, 《中國社會史的論戰》, 第2輯。

43 熊得山, 中國商業資本的發生之研究, 29~30、37, 《中國社會史的論戰》, 第3輯;熊得山, 中國農民問題之史的敘述, 7, 《中國社會史的論戰》, 第1輯。

44 胡秋原, 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書(上), 36、76, 《中國社會史的論戰》, 第4輯。

曙。張橫在《評陶希聖的歷史方法論》中，站在派別的立場上，批評陶希聖和俄人拉狄克的說法，前者認為商業資本的發生，破壞了中國的封建制度；後者則說秦朝是商業資產階級的政權，秦始皇統一以後，貨幣經濟代替了自然經濟，封建制度開始瓦解。張橫也同意周末商業資本開始發展，自然經濟因貨幣經濟的產生而逐漸崩潰，可是他認為商業資本雖然在某種程度上破壞了自然經濟，腐蝕了封建社會，然而並沒有破壞建築於地主剝削農民的生產關係上的封建制度；貨幣經濟發達以後，地主提高奢侈的欲望，越發加重對人民的剝削。⁴⁵張橫的說法，其實只是在「腐蝕」和「破壞」上做分辨，和陶希聖原先認為中國封建制度破壞的過程停滯遷延，在商人資本和土地所有互為因果的社會經濟上，可以設定某種形式的封建剝削，⁴⁶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任曙在《怎樣切實開始研究中國經濟問題的商榷》中，引用高峰譯《西方革命史》的一段話，並表示完全同意：「中國自然經濟的崩壞與交換經濟的發展是在西元前四世紀到二世紀」；紀元初，「中國貨幣經濟已經大大的發展了」；十二、十三世紀時，「在中國商業資本已達到了統治的地位」；十三、十四世紀蒙古人統治全亞洲時，中國的貨幣在這一個範圍之內可以通用，「從這種貨幣不祇是金錢而也有紙幣一點看來，就可以知道中國交換經濟的發展到了何種程度」。⁴⁷任曙雖然沒有明確說出他對中國社會史分期的看法，但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應是以周代為封建社會，而秦漢以來則是商業資本社會了。

就以上的討論看來，社會史論戰時期的論爭者大多認為，自秦至晚清約二千年的歷史是沒有明顯變化的，而對這二千年歷史的社會性質，雖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大別可以分為封建和商業資本兩派。不論那一派，都由於西方經濟學說的傳入，以及馬克斯理論詮釋者的採用，把馬

45 張橫，《評陶希聖的歷史方法論》，8~9、12~13，《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2輯。

46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臺北：食貨出版社，1971），6、24。

47 任曙，《怎樣切實開始研究中國經濟問題的商榷》，5~7，《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王宜昌《中國奴隸社會史 附論》曾提及俄人金果爾、樸利果仁的《西方革命史》，疑即高峰所譯之書，見王宜昌，《中國奴隸社會史 附論》，14，《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

克斯的歷史階段論和喜爾德布藍的經濟史階段論結合在一起。對於封建說這一派來說，多主張停滯的二千年一直處在自然經濟時代，但也有人認為即使自周末以後逐漸進入了貨幣經濟的時代，封建制度並沒有因而而破壞；對於商業資本說這一派來說，秦以前的周代才是以自然經濟為特色的封建社會，周末以來，封建社會已由於商業資本的作用而分解，而貨幣的流通則是商業資本活躍的一項特徵。但是秦以來的二千年是否都處於貨幣經濟的時代呢？商業資本論者卻沒有明確的說明，他們其實也和封建論者一樣，對這二千年的歷史很少討論，至多也不過是舉了戰國秦漢或宋元做為貨幣經濟興盛的例證；也有人認為即使在宋代，貨幣經濟並未佔唯一重要的地位。

無論如何，日後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一方面固然是對於社會史論戰時期的停滯論者的反駁；另一方面，他避開了社會史論戰時期如封建、商業資本這一類源自於馬克斯理論的語詞，卻也採用了論戰中所常見而同樣是源於西方經濟史學說的自然經濟、貨幣經濟等語詞，從自然經濟到貨幣經濟的演變，正是他的唐宋經濟史學說的主軸。

三、時代細分論的提出

全漢昇從唐宋經濟史研究而否認中國歷史有二千年停滯的觀點，來自他在北京大學求學時的業師陶希聖。陶希聖原本也認為自從周朝末年封建社會為商業資本所分解之後，直到近代以前，都是所謂的前資本主義時期，在這二千年的時間，封建制度破壞的過程是停滯遷延；但是在《讀書雜誌》發動的中國社會史論戰期間，他卻有了新的看法，王禮錫將其歸入時代細分論。同樣歸入時代細分論的，還有王宜昌。

首先對這二千年歷史再做階段劃分的，是王宜昌。王宜昌在四輯「中國社會史論戰」專號中，陸續發表了「中國社會史短論」、「中國社會史論史」、「中國奴隸社會史 附論」、「中國封建社會史」四文，除「中國社會史論史」外，其他三篇都涉及他對中國社會史分期的觀點。在「中國社會史短論」中，他將中國社會史的分期從現代往前推，在現

代的中國社會，資本主義正在完成，封建制度雖仍存在，卻也走向沒落，正在消滅。封建社會可以從現代以前追溯到五胡十六國，因外族的擾亂中原而形成。特徵是農業的主要組織是地主、貴族、僧侶們的莊園，莊園中的主要勞動者是農民與農奴，此外又有賤奴僕婢，則是奴隸制度的遺跡；城市與農村中有獨立的手工業者，手工業者和商人發達起來後，在城市發展了行會的工商組織，商工業的發展增大了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而有更多兼併的地主。奴隸社會可以從五胡十六國以前追溯到周代，周族征服了商族而建立起奴隸制度，用之於農耕與經營城邑；春秋以後，商業的發達增加了奴隸的貿易，而奴隸也用之於商業的生產。秦、漢兩代都以奴隸從事統治，商業的繼續發展加重了土地兼併和奴隸買賣。從周代更往前古追溯，則是原始共產社會，這時的社會組織是以母系為中心的氏族，而農業生產組織即是傳說中的井田制度。⁴⁸這一個分期法，把從秦到近代以前的二千年，以五胡十六國為界線，分成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兩段，不過前一段的奴隸社會，卻是延續自周代以來的社會性質而來的。

王宜昌把他對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兩個階段的看法，在《中國奴隸社會史 附論》、《中國封建社會史》兩文中做了比較詳盡的闡釋。前文把奴隸社會再上溯到殷代及其以前，往下則敘述到三國、西晉。文中所強調的是，奴隸在這段時期是重要勞動力，即使春秋戰國工商業興起以後，甚至在漢代，商業的發達已使「貨幣在經濟中有廣大的數量存在」，情況也沒有改變。因商業的興盛而有兼併，社會中的自由民因兼併而有貧富分化，貧者賣身成奴隸，而為豪富、工商地主所役使。⁴⁹後文則把五胡亂華以後因戰亂而成的蔭附看成是農奴，他們在僧侶、門閥所擁有的廣大莊園中耕作，莊園制度做為鄉村中農業的一種封建形式，一直延續到明清。他引用了烏利亞諾夫（列寧）的一句話：「封建制度是建築在自然經濟與農業風俗統治的形式上」，目的雖在於說明中國封建社會中的風俗統治，但是也可以看出他同意，因商業尚未發展起來而

48 王宜昌，〈中國社會史短論〉，《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1輯。

49 王宜昌，〈中國奴隸社會史 附論〉，《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

存在的自然經濟，是封建社會的經濟特徵。他又對中國封建社會時期再細做分期，六朝是封建制度的黑暗時代，隋唐則已進入封建制度的光明期。在隋、唐兩代，手工業和城市從農業獨立出來，而有商業的復興，手工業和城市的發展造成了行會的出現，具有市場獨佔性質的行會是城市中的封建形式，而這種組織，從宋代以後延續到明清仍然存在；海外交通開始發展，土地私有制度確立，更促進了國內的商業發展，商業的發達使得貨幣也發達起來了。工商業在宋、元、明三代繼續進展，而這段時期已是封建社會的變化期，其特色則是貨幣經濟的發達，貨幣的需要大增，金屬貨幣感到不足，於是有紙幣的出現，銀也逐漸用為貨幣，但是貨幣也以高利貸與稅役的方式，助長封建特權，為害於農民。再往後的清代，則是中國的封建經濟抵抗不住西方資本主義經濟的入侵，而走向衰頹的時候了。⁵⁰

陶希聖提出時代細分論要比王宜昌稍晚，不過即使在《讀書雜誌》發動社會史論戰之前，他視秦漢至清末為一個階段的期間，他已注意到在這段長達二千年的時間中，有一些值得注意的變化，而自然經濟和貨幣經濟的起伏，也已經是他一再討論的現象。早在民國十六年北伐過程中發生寧漢分裂以後，已有新生命和新思潮兩派在爭論中國社會與中國歷史的性質。⁵¹屬於新生命派的陶希聖，把他在民國十七年發表的作品結集為《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民國十八年發表的作品結集為《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從這兩本書可以觀察他較早對於中國社會史分期的看法。

這段期間陶希聖對於自秦漢至近代以前二千年間社會歷史的觀點，即王禮錫所說的「陶希聖舊說」，屬於前資本主義社會論。陶希聖認為，周代的封建社會在周末以後已因商業資本的作用而分解，但是資本主義社會在近代以前卻一直沒有出現，取代封建貴族而協助君主統治國家的官僚士大夫，成為一種封建勢力，桎梏了工商業資本主義的發

50 王宜昌，〈中國封建社會史〉，《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4輯。

51 王宜昌用陶希聖的話，稱這一段時期的爭論為回想時期，意為革命後的回想，見王宜昌，〈中國社會史論史〉，22~39。

展。⁵²由於封建社會已成過去，封建勢力仍然存在，資本主義社會並未依照馬克斯歷史階段論的順序出現，所以他一方面說：「秦漢以後的中國還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另一方面說：「自戰國到最近，是一個變質的封建社會。在數千年的歷史上，我們看見許多類似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現象，又看見了許多和嚴正的封建制度相同的現象」；⁵³又說：「中國封建社會的崩壞，實開始於公元前五世紀，而直至今日，中國的主要生產方法還不是資本主義。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由封建制度言，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由資本主義言，是前資本主義社會。」⁵⁴這一段既是前資本主義社會又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的期間，長達二千五百年之久，商業資本雖然已經發達，現物地租和現物賦稅卻一直通行，市場獨佔的現象也始終存在，「帶有歐洲中世的性質」，⁵⁵在這樣的情況下，他認為「中國封建制度的消滅過程，因此也停滯遷延沒有鮮明的段落了。」⁵⁶所以他會認為中國的歷史從古到今有兩次大變革，「自春秋至漢為第一次變革」，「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以後，尤其是一九〇〇年以後至現在為第二次變革」。⁵⁷由此看來，這時的陶希聖，也認為這兩次大變革間二千多年的歷史，是停滯的。

比起《讀書雜誌》的許多作者更早，陶希聖在這時已經使用了自然經濟、貨幣經濟的概念，來說明中國的歷史。他並不是這段期間第一個使用這兩個概念來討論中國社會史的人，之前至少已有同屬新生命派的公孫愈之（梅思平）指出，中國自封建制度崩潰以後，直到現代沒有改

52 大要見陶希聖，〈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收入氏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臺北：食貨出版社，1972），「第二、總論」。相關討論又可參考 Arif Dirlik, "T'ao Hsi-sheng: The Social Limits of Change," in Charlotte Furth, ed. *The Limit of Change: Essays on Conservative Alternatives in Republic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305-331.

53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5。

54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20。後封建時期一詞，陶希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已經使用，見該書頁 58。

55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9~49。

56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6。

57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134。

變的中國社會構造，第一個特徵是不發達的錢幣經濟，錢幣經濟和天然經濟一直並行著，見於陶希聖的引用。⁵⁸陶希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和《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兩書中，屢次運用這兩個概念來探索史實，解釋歷史，除了源自於當時的論爭者已在使用之外，他在這兩年間曾藉英文與日文譯本，對馬克斯、列寧的著作與論文下過工夫，⁵⁹而列寧以這兩個概念來詮釋馬克斯的理論，已見前述。再一個來源，則是德國學者奧本海馬爾（Franz Oppenheimer）所著的《國家論》（*The State*），陶希聖在這兩年間也對此書下過工夫，並且在思路上深受其影響。⁶⁰此書曾列舉史實說明，「凡國家生存於自然經濟之中，貨幣便是不必要的奢侈，因不必要，所以在社會復返於原始形式之際，發達到使用貨幣的經濟便即時復返於現物支付的制度」，為陶希聖引用做依據，討論中國歷史上貨幣經濟復返於自然經濟的情形。⁶¹

自然經濟和貨幣經濟成為陶希聖用以探討中國社會史的兩個重要概念。對照二千多年的前資本主義時期或後封建制度時期的觀點，他認為封建制度的破壞以及官僚的出現，固然是商業發達、貨幣流通所導致，⁶²然而「秦漢以後的社會還是以自然經濟為主，雖有貨幣，卻沒有佔到最高地位」。⁶³二千多年間，商人資本不能開闢海外市場，不能整理國內市場，不能發達資本主義生產制，並且「不能充分發達貨幣經濟以代替自然經濟」，於是「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是併行的」。⁶⁴秦漢以後，商人資本與土地資本互為因果，造成大土地的私有，⁶⁵而商人資本與地租都是不生產的資本，官僚所取材的士人階級又是不生產的社群，

58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22。

59 陶希聖，《潮流與點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111。

60 陶氏曾翻譯此書出版，晚年自言：「這本書無異於表現我自己的社會史觀的方法論。」見陶希聖，《潮流與點滴》，111。

61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7。

62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59~60。

63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5。

64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6。

65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1。

「生產既不與日俱增，則二千年來的自然經濟，也就無從轉化」。這段期間，地租是現物地租，國稅是現物國稅，正是由於「自然經濟的優越」。⁶⁶總之，中國的商業資本雖然發生已久，可是長期以來，「自然經濟對抗著貨幣經濟，商業資本壓倒了工業資本」。⁶⁷儘管陶希聖論定這段長時間以自然經濟佔優勢，然而他也注意到其間貨幣經濟和自然經濟的起伏。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討論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困難時，已指出秦漢以後社會中一些令人惶惑不解的雜沓現象和歧異變遷，「在北方，封建制度的復活，貨幣經濟的消滅，具載於歷史」。⁶⁸他敘述歷代使用貨幣的史實，歸納出來，自漢到南朝用五銖錢，但在五胡亂華的時代，北方的錢極少，差不多是現物交易；唐、宋以後錢額增加，錢幣發達的結果，發生了紙幣，而市場上銀的數量自宋以後也逐漸增加。⁶⁹到他寫《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的緒論時，更清楚地指出，中國社會不是靜的，是動的，「在二千四百年以前，原始封建制度已轉變為商人資本與土地私有交相影響而成的經濟構造」；但是即使在以後的二千四百年間，也經過幾次變遷，「一千年前，自然經濟優於貨幣經濟，一千年來，貨幣經濟漸趨優越，商業金融資本主義逐漸形成」。⁷⁰約略同時，他已提過類似的說法，在這二十四世紀長久時間中，雖然社會構造的本質沒有根本的差異，但是「前十八個世紀則自然經濟優越於貨幣經濟，後六世紀則貨幣經濟始顯著抬頭」，所以「唐以前，現物經濟尚優越於貨幣經濟」，而「公元十一世紀至十六世紀是中國的自然經濟逐漸衰落，貨幣經濟逐漸抬頭的時期」。⁷¹即使在這段期間的前一階段，也不是沒有變遷，他在討論自然經濟的強大時，再次敘述了從漢末到北朝廢錢而改用穀帛交易的史實，以及隋、唐、宋三朝以來的錢量增加、

66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26。

67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14。

68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3。

69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72~74。

70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

71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20、145、193。

鈔幣發達、銀兩流行。⁷²

除了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的起伏外，陶希聖也注意到在這二千年間有一段奴隸經濟盛行的時期。他指出春秋以後，封建社會中的農奴階級分解為自由民與奴隸兩階級，奴隸的使用雖然上自戰國，下至元代以後，但是以漢代為最盛。⁷³在商業資本與土地財富並盛的漢代，「又有奴隸經濟，以奴隸經營農工商業，而豪者坐收其利」，⁷⁴奴隸在這個時代成為一種重要的生產勞力。他特別立了「奴隸經濟的盛大」這樣一個標題，敘述的內容僅限於漢代，說明這個時代商人資本的發達，一方面促進了大土地所有的發達，另一方面又促進了奴隸經濟的盛行。奴隸成為當時富商財富的一部分，用之於逐魚鹽商賈之利，在市場上買賣，並且數量多到政府不得不試圖加以限制。⁷⁵陶希聖顯然認為，奴隸經濟已經成為這個時代值得注意的一種特色。

陶希聖在上海討論中國社會史時，所觀察到所謂前資本主義時期的一些歷史變化，卻在他到北京大學任教以後，由於閱讀到更多的史料，醞釀而成對這段長時間再細加分期的新說。他比王宜昌稍晚幾個月，在《讀書雜誌》的「中國社會史論戰」專號上發表了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的新估定，⁷⁶把中國社會史分為五期，這是他後來自稱的「五階段說」的基礎。⁷⁷他在文中提到，此一看法曾在北平和平一位黃克謙先生討論多回，⁷⁸可見在他的心中已曾深思。三年之後，他在《食貨》半月

72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7~38。

73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37~38。

73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24。

74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106。

75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20~22。

76 文見《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

77 陶希聖於民國二十四年曾講自己的學說可以稱為五階段說，見陶希聖，編者的話，《食貨》半月刊2卷11期（1935，上海；以下各期《食貨》半月刊出刊地均為上海，不另註出），36。

78 此一黃克謙，可能即為民國十六年陶希聖主持國民黨江西黨務學校時的教員黃克謙，未公開的身分是當時共產黨的江西省委書記。見陶希聖，《潮流與點滴》，103。

刊上發表《戰國至清代社會史略說》，⁷⁹專就中間三階段再做討論。兩篇都是提綱挈領的短文，儘管簡短，仍不妨做稍詳的引述，以見陶希聖的歷史分期對後來全漢昇研究唐宋經濟史的深切影響。

在《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的新估定》中，陶希聖認為沒有三千年之久不變的社會，無論稱之為封建或前資本主義都同樣不妥。他的新分期法，是把西周時代看成氏族社會末期，這時所謂的「封建」，是指周族征服黃河流域以後，依族內身分而分配土地的意思。從戰國到後漢，是以奴隸經濟佔主要地位的社會。這時主要的階級是奴主與奴隸，城市的工商業勞動都由奴隸負擔，鄉村裡固然有許多佃戶，但一些豪家仍以奴隸耕作。從三國到唐末五代是一個發達的封建莊園時期，最顯著的經濟組織是「莊」，最顯著的經濟現象是現物經濟，惟獨南朝是發達的商業經濟，最顯著的社會關係是士族、平民、半自由民（部曲、佃客、衣食客等）、奴隸的等級。從宋到明、清是封建制度分解期，也是城市手工業時期，確可說是先資本主義時期。宋代自由勞動已成社會的重要現象，耕地分散成為明顯的趨勢，行會的勢力比唐為小，有獨立於行會之外的大工商業，國內外貿易發達。蒙古的入侵，使黃河流域又出現封建田園制，但元朝在江南榨取貨幣，明代以後則繼續宋代的趨向而更加發達。一八四〇年以後，中國受工業資本主義的克服，又走向了另一階段。在此文中，陶希聖已把他原本稱為前資本主義時期的二千多年，再劃分為奴隸經濟（戰國至後漢）、封建莊園（三國到唐末五代）、先資本主義（宋到近代以前）三個階段，而他所描述的這三個階段的一些特色，可以和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和《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兩書中所觀察到的歷史變化大體相對應。

在《戰國至清代社會史略說》中，陶希聖把從戰國到近代以前的三個階段，分別命名為古代社會、中古社會與近世社會，並列舉出各階段社會在社會、經濟、政治、思想、宗教等方面的特色。把奴隸生產、莊園生產和工商發達看成這三個階段的基本特徵，和他三年前的看法仍然相同。他再度強調，在第一階段商業都市的發達，第二階段黃河流域的

79 文見《食貨》半月刊2卷11期（1935），17-19。

屢次回復現物經濟；在第三階段中，他提到貨幣經濟的發達，貨幣供給、周轉及保存成為社會與政治上的重大問題，則是他在前文中所沒有明確指出的，如今提出，使得他的新說和他在民國十七、八年所觀察到的歷史變化間的關聯，更加明顯。不到一年後，他在評論別人的一本書時提到，從秦到清的長期半封建論，他是很早提出的一人，但是最近五年的工作，使他放棄了這個說法；如今他喜歡提中古從漢末到唐末的歷史，而中古以前和以後的工商業，性質不太一樣，整段歷史「不是封建制或半封建制一句話所能包括的」。⁸⁰日本學者內藤虎次郎大約在民國十年前後，已將中國的歷史以上古、中世、近世來劃分，又曾在討論中國近世經濟的變化時，指出唐、宋兩代為實物經濟與貨幣經濟的交替期，⁸¹和陶希聖的分期有相近之處，但在分期的時間和依據上不盡相同，陶希聖是否曾受其啟發，不得而知。

王宜昌和陶希聖在提出時代細分論的同時，都感到有加強對其他論爭者認為停滯的二千年歷史研究的必要。兩人雖都說要發展唯物史觀，卻一致認為必須從中國社會史研究本身，或透過歷史材料的搜集，來討論中國社會史的分期，而非以理論或公式為本，⁸²也因此他們的分期不同於其他人。他們兩人的分期雖然不盡相同，但是如果撇開戰國以前和近代以後不談，看法也未嘗沒有可以接近之處。概括地說，儘管王宜昌所說的奴隸社會時期，要比陶希聖所說的奴隸經濟時期來得長，但從戰

80 陶希聖，冀筱泉著中國歷史上的經濟樞紐區域，《食貨》半月刊4卷6期（1936），40~43。

81 內藤虎次郎主要從中國文化的內部發展及其與外部種族的關係，以遠古到後漢為上古，後漢至西晉為上古到中世的過渡期；五胡十六國至唐代中葉為中世時期，唐末至五代為中世至近世的過渡期；宋、元時代為近世前期，明、清時代為近世後期，見其支那上古史 緒言。唐、宋兩代為實物經濟與貨幣經濟的交替期，見其支那近世史，第1章。又內藤虎次郎自民國七、八年起，已在京都帝國大學講授中國近世史第一回，至民國十四年繼續在講授，見支那近世史 後其子內藤乾吉之跋語。支那上古史、支那中古の文化、支那近世史 三門課程講義，均收入內藤虎次郎，《內藤湖南全集》（東京：筑摩書房，1969），卷10。

82 陶希聖，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的新估定，2~3、8，《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3輯；王宜昌，中國封建社會史，77~78，《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4輯。

國到漢代都在兩人所認定的時間範圍內，而在這同時有商業的發展；兩人都認為，從五胡亂華以後到唐代是封建時期，而莊園制度、自然經濟、行會勢力是這一個時期的特徵。對於王宜昌來講，宋代以後仍然是封建社會時期，但已進入變化期，貨幣經濟的興盛是這一個時期的重要特色；陶希聖也以貨幣經濟興盛為宋代以後的重要特色，卻稱這段期間為封建的分解期或先資本主義時期。如果避開那些涉及馬克斯理論的歷史分期名稱，就商業活動與貨幣使用的角度去看，兩人大體上都認為，從戰國以後到近代以前的歷史，經歷過一個商業發展、衰落而又更為發展的過程，或是一個由貨幣經濟到自然經濟而又走向到更興盛的貨幣經濟的過程，而這個變化過程的分界點，一是漢末魏晉，一是唐宋之間。

全漢昇對於唐宋經濟史的研究，主要也就是從商業活動與貨幣使用的觀點，運用豐富的史料，重建史實，指出唐宋之間曾經有過從自然經濟走向貨幣經濟的重要變化。如果他曾經閱讀過《讀書雜誌》，未必沒有受到王宜昌的影響，但是陶希聖在北京大學教學的影響，對他應該是更直接也更深切。

四、三階段說的落實

陶希聖的五階段說中，有三個階段是把社會史論戰中一般認為是停滯的二千多年的歷史再加分期，這一個部分，可以稱之為三階段說。儘管陶希聖說這一個新看法是他多讀了史料之後而得來的，但他在兩篇短文中對這三階段所提出的說明，只是一個綱領，要讓說法成立，還必須落實在實際的研究上。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可以說是陶希聖新說落實的一部分。全漢昇在這方面的重要研究成果，大多完成於從北京大學歷史系畢業之後，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時期。但是當陶希聖在提出新說的同時，也已運用他在北京大學教學的影響力，結合學生與同道，來推動三階段說在研究上的落實。在陶希聖的引導下，全漢昇參與了這項努力，而他對於唐宋經濟史的研究，也可以說是開始於此時。

陶希聖推動其新說落實於研究的具體表現，在於始自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年間的上海生命書局《中國社會史叢書》的出版，以及創刊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的《食貨》半月刊的發行。他在《中國社會史叢書刊行緣起》以及《食貨》半月刊創刊號的《編輯的話》中，都對社會史論戰中空論多而工夫少的風氣有所批評，而強調要從充分的史料和具體的史實去建設中國社會史。他又提醒人們，要謹防現在談罷先秦接著下來就是鴉片戰爭的流行病症，把中間的二千年給截了下來，最好把工夫花到唐宋以後的史書裡去。叢書中的各書以及半月刊上針對歷史問題而寫的各篇，大抵也皆能基於史料而做探討，所處理的時間大多在秦漢與晚清之間，正是社會史論戰中，大部分參戰者認為停滯而忽略的時期。⁸³儘管《食貨》半月刊上所刊登的討論中國社會演變形式過程的作品中，有一些認為秦漢以後的社會長期不變，然而陶希聖很清楚地表達他的不同意見。⁸⁴叢書中各書以及半月刊上各篇的作者，雖然各有己見，陶希聖在《食貨》半月刊上也曾聲明，「深願大家不以對編者的見解來對本刊，寫了什麼拿什麼來，想著什麼說什麼話」，⁸⁵但仍有不少作品是在呼應他對於歷史分期的看法，特別是與他有師生關係的一些作者。又有一些作品，儘管意見相異，卻與他所提出的分期課題密切相關。

以圍繞著陶希聖的分期課題而生的爭論來說，《食貨》半月刊上有關奴隸制度或奴隸社會的討論，就是一個例子。⁸⁶在發刊之後的第四個月，陶希聖就安排了多篇論及奴隸制度的論文在同一期發表。其中武伯

83 梁庚堯，從《讀書雜誌》到《食貨》半月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興起。

84 例如，《食貨》半月刊2卷11期（1935）刊登了非斯《中國社會分期之商榷》，及李立中《試談中國社會史上的一個『謎』》。陶希聖在《編輯的話》中說：「非斯與李立中先生都是主張中國社會長期不變的，我的意見以為這長期仍然有重大的變化。」（頁36）同一期又刊登出陶希聖述其三階段說的《戰國至清代社會史略說》。

85 陶希聖，《編輯的話》，《食貨》半月刊3卷1期（1935），38。

86 徐素貞在「食貨半月刊」研究（一九三四—一九三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裡，已曾以專節討論這份刊物中對奴隸制度的爭辯，見其第4章第2節。

綸 西漢奴隸考、戴振輝 兩漢奴隸制度 兩篇，⁸⁷都牽涉到陶希聖認為是屬於奴隸經濟時期的漢代。武文認為，西漢奴隸雖然多，但較常用在消費工作上，用在生產工作上較少，用在農業生產上尤其少，所以西漢仍非奴隸制度的時代，而是處在封建社會的階段，看法和陶希聖明顯不同。戴文同意漢代為奴隸經濟社會，卻認為奴隸制在西周時已開始發展，陶希聖在 編輯的話 中說他取王宜昌的意見。武文引起吳景超的反響，他將在《清華學報》上已發表的 西漢階級制度 中關於奴隸制度的一段，交給《食貨》半月刊刊載，即 西漢奴隸制度 一文。⁸⁸文中批評武文對史料的誤解，但同樣認為西漢雖有奴婢階級，並非奴隸社會，理由是奴婢佔人口的總數有限。同樣以奴隸佔人口比例甚小為理由之一，而反對以漢代為奴隸社會的，還有馬乘風的 從西周到隋初之一千七百餘年的經濟轉移，文中又指出漢代的主要生產勞力並非奴隸，主要的社會關係為地主與貧農的關係。⁸⁹武文、戴文和吳文都搜集了不少漢代奴隸史料，馬文雖屬概論性質，但也有見於其他著作的史料做依據。⁹⁰馬非百的 秦漢經濟史資料（六） 奴隸制度 更以搜集史料為目的，⁹¹文中引據史料指出官私奴隸數量之多，奴隸暴動規模之大，卻沒有明確說出漢代是否為奴隸社會。

上述各文雖然都同意漢代奴隸的存在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卻多不認為漢代是奴隸社會，即使認為漢代是奴隸社會的，分期法也和陶希聖不同。接受陶希聖的觀點的，只有與他關係比較密切的傅安華。⁹²傅

87 兩文均見《食貨》半月刊1卷7期（1935），分載頁21~31、32~37。

88 文見《食貨》半月刊2卷6期（1935），18~24。又參考陶希聖， 編輯的話， 《食貨》半月刊2卷5期（1935），40。

89 文見《食貨》半月刊2卷9期（1935），28~38。

90 馬乘風在 從西周到隋初之一千七百餘年的經濟轉移 中說，他的《中國經濟史》第二冊，費了五萬字的工夫來對付這個問題。按：此書在臺北曾由臺灣商務印書館於民國七十年重印，作者改名馬持盈，討論奴隸制度的部分見該書第2冊第2編第3章。

91 文見《食貨》半月刊3卷8期（1936），37~52。

92 傅安華是北京大學歷史系的學生，《食貨》半月刊發刊之後不久，即獲陶希聖的鼓勵而發表其研究作品。見陶希聖， 編輯的話， 《食貨》半月刊1卷4期（1935），

安華在《食貨》半月刊上發表了兩篇有關奴隸社會的論文，一篇是「東漢社會之史的考察」，一篇是「關於奴隸社會理論的幾個問題」。⁹³前文認為，東漢是由奴隸社會過渡到封建社會的轉型期，把從西漢末到東漢末的歷史，看成是奴隸主與奴隸鬥爭、大奴隸主與小生產者鬥爭從爆發到緩和，再到總爆發的過程。但是文中所引用的許多實例，能否解釋為奴隸主與奴隸間的關係，卻顯然有疑義。後文清楚地表示贊同陶希聖以秦漢為奴隸社會的主張，可是卻沒有從史實上去討論，而是認為大家所以不肯承認奴隸社會的說法，是由於對奴隸社會理論認識的不足。這樣專從理論上去講的說法，在重視史料的《食貨》半月刊上，自然很難服人。陶希聖三階段說中第一階段的落實，在奴隸經濟這一點上，顯然不很成功。

儘管上述各文對於漢代是否為奴隸社會有不同的意見，卻大概都同意在這一時期值得注意的奴隸活動現象的背後，有商業的發展或貨幣的發達。馬乘風更清楚地說出，從戰國初期以前的階段，到戰國後期以後的階段，交換手段從物物交換到貨幣交換，新的工商業都市，各處都已形成；從東漢末以前的階段，到三國時代以後的階段，貨幣經濟大有返於物物交換之勢，最顯著的是商業都市的破壞。把商業都市和貨幣經濟看成是戰國至漢代的重要歷史特徵，和陶希聖的分期觀點有部分相合之處。《食貨》半月刊上，又刊登了一些論及漢代商業、貨幣而不牽涉到奴隸制度的作品。例如馬非百的「秦漢經濟史資料」，第一篇是手工業，第二篇是商業，第三篇是農業，第四篇是貨幣制度。⁹⁴他在商業篇中指出，由於秦漢手工業繁榮，分工制度發達，引致商業的興盛。文中鋪陳了都市興起、商業資本家活躍，以及企業獲利的資料。又在農業篇指出，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是這個時代的主要傾向。在貨幣制度篇，他敘述

40。

93 前文見《食貨》半月刊 3 卷 10 期(1936)，1~9；後文見《食貨》半月刊 5 卷 6 期(1937)，11~21。

94 分見《食貨》半月刊 2 卷 8 期(1935)，22~33；2 卷 10 期(1935)，7~32；3 卷 1 期(1935)，9~31，及 3 卷 2 期(1935)，2~25。

了黃金、銅錢兩種金屬貨幣的使用，對於兩漢一些主張廢錢而復用穀帛、龜貝交易的復古論者，他認為那是違反社會進化的階段。討論貨幣的，還有陶希聖的學生韓克信所寫的《兩漢貨幣制度》，⁹⁵文中指出西漢商業已有高度的發展，自然也要有複雜的貨幣系統來適應；而王莽在幣制上企圖恢復周制，不適合當時經濟發展的程度，開的是倒車。還有一些討論漢代賦稅制度的論文，也都涉及貨幣使用的發達。例如曾獲陶希聖指導的劉道元，撰有《商鞅變法與兩漢田賦制度》，⁹⁶強調漢代由於商業發達，貨幣使用興盛，貨幣租稅成為這時租稅的主要形態。此外，黃君默《兩漢的租稅制度》、范石軒譯《漢代的徭役及人頭稅》、周筠溪《西漢財政制度之一斑》、馬非百《秦漢經濟史資料（七） 租稅制度》等文，⁹⁷也都述及漢代的貨幣租稅。以這些論文和陶希聖的觀點相印證，如果拋開他認為的基本特徵奴隸經濟，就商業發展與貨幣發達方面看，三階段說的第一階段在分期上亦非全無理由。

對照第一階段的商業發展與貨幣發達，經濟衰退很明顯是陶希聖所說的中古時期的特徵，而這一階段在研究上的落實，也比較有具體的成果。劉道元的《中國中古時期的田賦制度》是《中國社會史叢書》中很早就出版的一種，⁹⁸作者的序言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寫於北大圖書館，

95 文見《食貨》半月刊 1 卷 12 期（1935），8~21。陶希聖於此期《編輯的話》（頁 49）中說，韓克信此文是清華大學歷史系二十四年上學期末的學期論文。但根據蘇雲峰編撰，《清華大學師生名錄資料彙編，1927-194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韓克信於民國二十七年畢業於經濟系。見該書，頁 199。此一資料為陳南之小姐於編排拙文時提供，謹此致謝。

96 文見《食貨》半月刊 1 卷 3 期（1935），1~13。作者於文末附識，此文曾由陶希聖交北大《社會科學季刊》，因未能出版而取回，再交《食貨》半月刊發表。劉道元是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生，當時在山東省教育廳工作。見該期所載陶希聖，《編輯的話》，39。

97 文分見《食貨》半月刊 3 卷 7 期（1936），30~35、35~39；3 卷 8 期（1936），8~36；3 卷 9 期（1936），9~33。

98 劉道元晚年認為此書當時未立即出版，至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上海新生命書局初版（見劉道元，《九十自述》，上冊，53~54），係受臺北食貨出版社於民國六十七年重印此書時版權頁所載初版時間所誤導，其實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刊的《食貨》半月刊創

這時他應仍未畢業，序末說明在研究上得到陶希聖的教正，以及何茲全、沈巨塵的幫助，尤其借用了何茲全的許多材料。他顯然是陶希聖所指引的研究群體中的一員。這本書討論東漢末至唐代安史之亂以前的田賦制度，而稱這一段時期為中古，時間比陶希聖的《戰國至清代社會史略說》還要早上兩年多。陶希聖稱他劃分三階段為古代、中古、近世的想法，在這以前應已形成。劉道元在序中指出他所研究的時期，「是中國歷史的特別階段，在社會經濟的進展上，是社會的逆轉，由交換經濟回到自足經濟。在社會史上看，是結束了奴隸社會，在奴隸社會的廢墟上建築起中世紀的封建社會」，這也完全是採取了陶希聖的觀點。在第一章「緒論」中，他引據史實，認為在三國以後的土地形態已轉變為莊園制度，有國家莊園與大族莊園的對立；市場失去了重要性，自足經濟取代了交換經濟，自足的生產就是莊園生產，貨幣廢棄，交換的媒介成為穀帛；自足經濟的基礎是農業與手工業經營的合一，農家產品不僅成為交換媒介，也是政府租稅徵收物。從三國到唐的租稅物品，幾乎全是穀帛，而這也就是中古時期戶調與租庸調稅制的最基本條件，要到商業重新發展，兩稅法取代租庸調法後才有改變。自足經濟或現物經濟的觀點，一再見於此後各章；而中唐以後商業的復興和貨幣使用的復盛，書中也做了簡略的討論。⁹⁹

莊園生產與自然經濟做為中古時期社會經濟的特徵，在《食貨》半月刊上的相關論文繼續論及。創刊號刊載了兩篇討論魏晉南北朝歷史的論文，一篇是何茲全的《魏晉時期莊園經濟的雛形》，一篇是李旭的《魏晉南北朝時政治經濟中心的轉移》。¹⁰⁰何文指出，這段期間土地集中在大族的手裡，自由民因戰亂而自動依附於豪族大地主之下，降為農奴；都市商業經濟衰落，貨幣不再通行，交換經濟破壞，自然經濟佔優勢，莊、塢成為地方上自給自足的生產組織。李文的重點雖在於說明此一時期

刊號已有此書廣告（頁22）。

99 劉道元，《中國中古時期的田賦制度》（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53、146、151、161、184~186、228~229。

100 文均見《食貨》半月刊1卷1期（1934），6~10、11~13。

期政治經濟中心由中原轉移到南方，但同樣指出中原地區由漢代的貨幣經濟衰退為自然經濟。次期也刊登了武仙卿《魏晉時期社會經濟的轉變》，和加藤繁著、傅安華譯《唐代絹帛之貨幣用途》兩篇相關論文。¹⁰¹武仙卿也是北京大學的學生，¹⁰²他的論文主要在說明這時大族莊園和國家莊園中的耕作者，身分主要是半自由的農奴；但在文章的一開頭，他也指出了戰亂使社會經濟逆轉，「由交換經濟的狀況重返到自然經濟的狀況，因是在秦漢奴隸社會的廢墟上，建起封建制度」。加藤繁的論文以豐富的史料，證實用絹帛為貨幣在初唐盛行，盛唐、中唐以後繼續如此，卻已稍衰。這個論斷，和陶希聖把中古的下限斷於唐代可以互相呼應。傅安華在譯文前的識言中表示，他原本正在搜集這個問題的材料，如今不必再去重做了，可見這個現象原本就是陶希聖引導下的學生們致力的方向之一；他又把這個現象和中古時期的生產形態聯結起來，說：「什麼樣的經濟條件下纔能維持這樣的貨幣呢？那恐怕只有自給自足的莊園經濟。」對於漢代是否為奴隸社會，有不同於陶希聖看法的馬乘風，在他的《從西周到隋初之一千七百餘年的經濟轉移》裡，¹⁰³卻也同意貨幣經濟的衰退和莊園組織的發展是三國到隋初的歷史特徵，這一個時期，「在經濟上，各地方是互相隔離，各莊塢差不多是一個自給自足的小單元」。把魏晉以後的社會看成是封建社會，在《食貨》半月刊上並非一致的意見，仍有一些作者以周代為封建社會的時期，¹⁰⁴但是魏晉以後莊園自給自足的生產和貨幣經濟的衰退，在這分刊物上沒有引起明顯的論辯。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間，在陶希聖指導下，而由鞠清遠撰寫的《唐代經濟史》、《唐代財政史》，以及由武仙卿撰寫的《南北朝經濟史》陸續出版。比較三書的內容，不難看出從南北朝到中唐以後的轉變。在武仙卿《南北朝經濟史》「租稅制度」章所述的南朝租稅，除田租、

101 文均見《食貨》半月刊 1 卷 2 期（1934），1~13、14~27。

102 何茲全，*悼念我師陶希聖先生*。

103 文見《食貨》半月刊 2 卷 9 期（1935），28~38。

104 徐素貞，「食貨半月刊」研究（一九三四—一九三七），第 4 章第 3 節。

戶調之外，雖然還有商稅、市稅、鹽稅、酒稅、口錢等收錢的賦稅，卻都包含在雜稅中；所述的北朝租稅，則清楚地指出保持著現物繳納。「商業交通與工業」和「貨幣問題與對策」各立了一章，對於漢末以來從貨幣經濟逆轉向自然經濟的說法有所修正，但也認為雖然不能把這時期的商業地位看得太微小，卻不能說得太繁盛，而抹殺了這時期的社會構造；現物交換的說法雖屬誇大，南方貨幣的使用也比北方活潑，但北朝錢幣使用的滯塞，則為明顯的事實，穀帛不僅用為貨幣，還常以布帛的價格為銅錢價格的標準。¹⁰⁵鞠清遠是北師大的學生，¹⁰⁶他和武仙卿都在陶希聖領導下的北京大學中國經濟史研究室工作，而《唐代財政史》是這個研究室的產品，¹⁰⁷書中「兩稅法以前之賦稅」只佔了一章，之後「兩稅法」、「專賣收入」、「官業收入與稅商」各有專章。兩稅法後來雖折納實物，起初卻以錢額定稅；專賣收入與各類商業稅收都收的是錢幣，政府稅收與錢幣的關係日益密切。在《唐代經濟史》中，「水陸商路與都市之發展」與「工商業之發展」兩章所述中唐以後的商業活潑，已非見於《南北朝經濟史》的情況可比。更引人注目的是，出現了為了方便商客運銷大量商品的邸店，為了改善因大量交易而導致貨幣移轉不便的櫃坊、飛錢。¹⁰⁸經過了具體收集史料的研究，至少從商業活動與貨幣使用的盛衰看，前後對比如此明顯，漢末以後到中唐以前的歷史，的確有其不同於其前後階段的特徵。

商業活動與貨幣使用的恢復興盛，是陶希聖三階段說中第三階段的

-
- 105 陶希聖、武仙卿，《南北朝經濟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54、82、94、128~133。
陶希聖為此書所寫的序，作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見皮倫，評陶希聖武仙卿著南北朝經濟史。
- 106 何茲全，悼念我師陶希聖先生。
- 107 見鞠清遠，《唐代財政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書前陶希聖所寫的序。書後版權頁作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初版，初版時間應誤，因北京大學中國經濟史研究室要到民國二十四年才成立。《南北朝經濟史》是武仙卿乘中國經濟史研究室休假之暇而寫成的，見該書陶希聖所寫的序。
- 108 陶希聖、鞠清遠，《唐代經濟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第4章、第5章。陶希聖為此書所寫的序作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兩個特徵。唐宋以來這兩方面的發展，也見於《中國社會史叢書》和《食貨》半月刊上論文的討論。由於歷史現象的愈趨複雜與史料的愈加豐富，使得相關的討論，除了劉道元的《兩宋田賦制度》和陶希聖的《北宋初期的經濟財政諸問題》有比較整體的觀察外，其他作品主要都是對個別現象做探討。劉道元的《兩宋田賦制度》在民國二十二年初就已寫成，比他的《中國中古田賦制度》還早出版。¹⁰⁹在第一章「宋以前田賦變遷說」中，他論及從唐到宋的一些重大社會經濟演變，對照著中古時期的農業與手工業經營合一，這時期的趨勢是家庭手工業與農業經營的分離，而推動這一個趨勢前進的，則是現物自足經濟轉變為貨幣經濟。商業資本的集中趨勢到南宋愈益明顯，大步走向前資本主義時期，這正是陶希聖的看法。商業資本的發展，使得土地私有制度重新確立，租庸調法不能不變為兩稅法，並且成為宋代夏秋二稅法的依據，兩稅法起先徵錢，而宋的田賦則常將現物折納貨幣，都是貨幣經濟的影響。這些發展，也都可以和他《中國中古田賦制度》書中所講的中古時期的一些現象對照著來看。陶希聖的《北宋初期的經濟財政諸問題》先發表於《食貨》半月刊，成為他不久之後出版的《中國政治思想史》中的一節，是做為宋代改革運動的背景而寫的。¹¹⁰文中先論貨幣、商業與都市，接著才論賦役與農民，把一些重要的問題都點到，比對前述劉道元所論唐宋以來貨幣經濟和商業資本的發展影響到田賦制度，可以看出他心目中問題重要性的先後。

其他個別現象的探討，如鞠清遠討論唐宋手工業的生產組織與產品銷售、南宋官吏的私營工商業。¹¹¹傅安華也討論了在自然經濟瓦解過程

109 見劉道元，《兩宋田賦制度》，作者在書前所寫的序。

110 文見《食貨》半月刊 2 卷 2 期（1935）。又見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72），冊 4，22~34；此書原於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陸續寫成，由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見陶希聖於民國四十二年為臺北之全民出版社出版此書而寫的臺灣版印行記。

111 鞠清遠，《唐宋官私工業》（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此書原為上海新生命書局《中國社會史叢書》的一種，出版於民國二十三年；鞠清遠，〈南宋官吏的私營工商業〉，讀朱文集隨筆，載《食貨》半月刊 2 卷 8 期（1935），37~39。

中，唐代官僚地主的經營工商業；¹¹²陶希聖討論在交換經濟仍然存在的情況下，五代都市殘破後的迅速恢復；¹¹³張家駒討論宋室南渡前後南方農工商業的發達、商業性稅收的可觀，以及都市的盛況；¹¹⁴武仙卿討論唐代揚州因水陸轉運與製造業而導致的商業繁榮；¹¹⁵程維新討論宋代廣州對外貿易制度與銅錢外泄；¹¹⁶鞠清遠、何格恩分別討論了唐宋四川蠶市，與唐代嶺南虛市等地方定期市集；¹¹⁷黃君默討論唐代的貨幣與物價、元代的紙幣與錢幣；¹¹⁸戴振輝、劉樊都討論了五代的貨幣。¹¹⁹另外還有兩篇日本學者的作品譯出刊載，一篇是加藤繁有關宋金榷場貿易的討論，¹²⁰一篇是日野開三郎有關北宋銅鐵錢鑄造額的討論。¹²¹這些討論，都和這一階段商業活動與貨幣使用復盛的新發展相關聯。

全漢昇也對這一階段做了一些個別問題的探討。民國二十三年，他的專著《中國行會制度史》列入上海新生命書局《中國社會史叢書》出版，¹²²並開始在《食貨》半月刊發表論文，這時他大學尚未畢業。書的

-
- 112 傅安華，唐代官僚地主的商人化，《食貨》半月刊 1 卷 6 期（1935），15~18。
- 113 陶希聖，五代的都市與商業，《食貨》半月刊 1 卷 10 期（1935），31~35。
- 114 張家駒，南宋兩浙之鹽政，《食貨》半月刊 1 卷 6 期（1935），19~25；張家駒，宋室南渡後的南方都市，《食貨》半月刊 1 卷 10 期（1935），36~43；張家駒，宋室南渡前夕的中國南方社會，《食貨》半月刊 4 卷 1 期（1936），28~41。
- 115 武仙卿，隋唐時代揚州的輪廓，《食貨》半月刊 5 卷 1 期（1937），7~25。
- 116 程維新，宋代廣州市的對外貿易的情形，《食貨》半月刊 1 卷 12 期（1935），26~31。程維新也是北京大學歷史系的學生，見該期陶希聖，編輯的話，49。
- 117 鞠清遠，唐宋時代四川的蠶市，《食貨》半月刊 3 卷 6 期（1936），28~34；何格恩，唐代嶺南的虛市，《食貨》半月刊 5 卷 2 期（1937），35~37。
- 118 黃君默，唐代的貨幣，《食貨》半月刊 4 卷 11 期（1936），1~15；黃君默，元代之鈔幣制度 元代貨幣論之一、元代之錢幣 元代貨幣論之二，均載《食貨》半月刊 6 卷 1 期（1937），分見 1~18、19~23。
- 119 戴振輝，五代貨幣制度，《食貨》半月刊 2 卷 1 期（1935），16~20；劉樊，五代的錢幣，《食貨》半月刊 4 卷 2 期（1936），20~34。
- 120 加藤繁著，周乾滌譯，宋金貿易論，《食貨》半月刊 5 卷 9 期（1937），10~29。
- 121 日野開三郎著，高叔康譯，北宋時代銅鐵錢的鑄造額，《食貨》半月刊 2 卷 1 期（1935），21~43。
- 122 食貨出版社於民國六十七年在臺北再版全漢昇所著《中國行會制度史》，版權頁所刊

寫作、出版以及論文的發表，都得自於陶希聖的鼓勵。¹²³《中國行會制度史》所涉及的時間可以說是自古至今，但是以唐宋時期為關鍵。書中指出行會發展到宋代，由於商業資本主義的空前發達，已不能保持舊來的純粹形態，於是發生性質的改變。¹²⁴以商業資本主義的發達做為宋代歷史的新發展，應是得之於陶希聖的見解。而陶希聖在他的《戰國至清代社會史略說》裡，已引據全漢昇的說法，指出近世社會中都市工商業行會性質的轉變。《食貨》半月刊創刊於《中國行會制度史》出版之後，在創刊號上就有全漢昇的作品，此後他在這份刊物上共發表了七篇論文、一段補白，除兩篇論文外，其他都涉及宋代以後的社會經濟史。這幾篇作品發表在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間，均應寫於他大學畢業以前。¹²⁵其中純論宋代的有《宋代都市的夜生活》、《宋代女子的職業與生計》、《南宋杭州的外來食料與食法——南宋都市間的關係之一》、《宋代東京對於杭州都市文明的影響》等四篇；《中國廟市之史的考察及補白——鬼子市與黑市》則除宋代外，尚述及其後的史實。這些作品，大體以宋代都市與市集的商業活動為主題，尤其集中於北宋開封與南宋杭州都城的繁榮史事。各文以鋪陳史事為主，卻也不時點出歷史的變化。例如在《宋代都市的夜生活》中，指出比較宋代以前都市的夜禁和宋代都市的夜生活，「一定會感覺到宋代都市之驚人發展」。他較早寫成的《中國行會制度史》，也可以歸類為都市史的研究。這些探討，可以呼應陶希聖三階段說的第三階段的歷史特徵，而這也是全漢昇唐宋經

上海初版時間為民國二十四年，應誤。據《薪火集：傳統與近代變遷中的中國經濟：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所附「全漢昇教授著作目錄」，為民國二十三年。

123 全漢昇，〈回首來時路〉。

124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81。

125 全漢昇，《宋代都市的夜生活》，《食貨》半月刊1卷1期（1934），23~28；《中國廟市之史的考察》，《食貨》半月刊1卷2期（1934），28~33；《鬼子市與黑市》，《食貨》半月刊1卷8期（1935），17；《宋代女子的職業與生計》，《食貨》半月刊1卷9期（1935），5~10；《南宋杭州的外來食料與食法——南宋都市間的關係之一》，《食貨》半月刊2卷2期（1935），42~44；《宋代東京對於杭州都市文明的影響》，《食貨》半月刊2卷3期（1935），31~34。

濟史研究的起步。

除了唐宋歷史之外，全漢昇在大學時代還寫過中古時期佛教社會活動和清代中西文化關係的論文，¹²⁶他嘗試的方向是多方面的，但他終究從宋代都市史的研究走入唐宋經濟史研究。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陶希聖在《食貨》半月刊的《編輯的話》中告知讀者，全漢昇已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宋代都市。¹²⁷獲陶希聖稱讚為「銳敏清爽」的全漢昇，¹²⁸延續他的宋代都市研究，應該有陶希聖的影響在。陶希聖曾提到，從歷史的材料看，「中國的經濟不全是自足農村經濟，工商都市的地位和影響是不可忽視的」，¹²⁹就如他在講堂上一再提東漢至中唐自成一個歷史段落而影響到學生，¹³⁰他應該也曾在課堂上一再提宋代以後都市的地位而影響到全漢昇。不過宋代都市的研究只是一個開始，全漢昇進一步就把視野擴大到唐宋經濟的演變。他以後的研究業績，在自然經濟和貨幣經濟的起伏、商業活動和都市發展等方面，曾獲益於《中國社會史叢書》以及《食貨》半月刊上的一些作品，是無庸置疑的；但全漢昇在進入中研院史語所後，以更豐富的史料和更細緻的論述，讓陶希聖所說的從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的演變，落實在研究上，也開拓出一些早期的作者所沒有注意到的問題。

126 全漢昇，〈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業〉，《食貨》半月刊1卷4期（1935），1~7；清末西洋醫學傳入時國人所持的態度，《食貨》半月刊3卷12期（1936），43~53，此文為全漢昇在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的作品，見該期陶希聖《編輯的話》；清末的「西學源出中國說」，《嶺南學報》4卷2期（1935，廣州），57~102；清末反對西化的言論，《嶺南學報》5卷3、4期（1936，廣州），122~166。最後兩文係由當時北京大學歷史系主任陳受頤推薦發表，見全漢昇院士治喪委員會《故中央研究院院士全漢昇先生事略》。

127 陶希聖，《編輯的話》，《食貨》半月刊3卷12期（1936），56。

128 陶希聖，《編輯的話》，《食貨》半月刊1卷9期（1935），53。

129 陶希聖，冀筱泉著中國歷史上的經濟樞紐區域，《食貨》半月刊4卷6期（1935），40~43。

130 陶希聖在其與武仙卿合著的《南北朝經濟史》的序中，曾提及此事。

五、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

民國二十四年夏天，全漢昇大學畢業之後，進入傅斯年主持的史語所工作，他的唐宋經濟史研究也得以開展。¹³¹傅斯年自民國十八年史語所遷往北京之後，即在北京大學兼課，全漢昇就讀期間，他在歷史系所開的課，可以查考出的，有民國二十二到二十三年度二年級必修的「史學方法導論」，及民國二十三年度選修的「中國古代史單題研究」。¹³²全漢昇在民國二十二年度已是三年級的學生，所以無緣修讀傅斯年所開的「史學方法導論」，但是曾在四年級時修讀過「中國古代史單題研究」。他日後雖未從事中國古代史研究，可是傅斯年對他仍有很大的影響。傅斯年教導學生要認真搜讀史料，主張「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又教導學生「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有兩分證據說兩分話，沒有證據就不說話」。這些教誨，引導全漢昇在治學態度上講究務實求真。¹³³

「史學即是史料學」的命題，和「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的主張，是傅斯年在北京大學課堂上經常講的話，¹³⁴這樣的主張，雖和陶希聖探求歷史長期演變的宗旨不完全相同，卻與陶希聖到北京大學任教後，把史料與史實提升為社會史研究的首要前提，有可以接合之處，也因此全漢昇可以同時接受陶希聖與傅斯年的影響。而兩人的影響在他的身上結合，表現為日後他在史語所的唐宋經濟史研究成果，一方面闡釋了中國歷史上的一段重要變化，另一方面則將見解建立在踏實嚴謹的研究工夫之上。傅斯年到北京大學兼課，有為史語所從各大學畢業生中挑選頂尖人才的目的，他自喻為「拔尖主義」，¹³⁵不過全漢昇雖然修讀

131 大事記編輯小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年大事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10。

132 歐陽哲生，傅斯年與北京大學 紀念傅先生一百周年紀念，《傳記文學》69卷2期（1996，臺北），16~22。

133 黎志剛、林榮祿訪問，全漢昇院士；李木妙，全漢昇。

134 鄧廣銘，懷念我的恩師傅斯年，《臺大歷史學報》20期（1996，臺北），1~18。

135 李泉，《傅斯年學術思想評傳》（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0），100~101。

過傅斯年的課，進入史語所卻得力於系主任陳受頤向傅斯年的推薦。¹³⁶

全漢昇進入史語所前，史語所已先於民國二十二年先遷至上海，繼於民國二十三年遷至南京，¹³⁷所以他工作的地點最早在南京。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爆發後，史語所先遷至湖南長沙，次年再南遷雲南昆明，其間曾暫駐廣西桂林陽朔，民國三十年又遷四川南溪縣李莊，抗戰勝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遷回南京。¹³⁸這段期間，全漢昇一直跟著史語所輾轉遷徙，在艱苦動盪的生活中，仍然專心於研究工作，並於民國三十三年赴美國，先後於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芝加哥大學進修，而於民國三十六年返回南京中央研究院。¹³⁹他在進入史語所後，受傅斯年的影響更深。傅斯年對史語所歷史組的研究人員，在研究上常有所指導，¹⁴⁰而全漢昇也依其指示，閉門讀書，專心找資料，致力於擴大史料搜集的範圍。¹⁴¹這項特色，只要閱讀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論文都可以領會得到。然而從這些論文也可以看出，這時的全漢昇，就如他進入史語所前的著作所已經呈現，並非完全仰仗史料進行研究，他也參考國內及日本學界的中國史研究成果，閱讀西方經濟學說與西洋經濟史的論著，引用來解釋史實，或互相比較。¹⁴²甚至他的唐宋經濟學說的主軸：從自然經濟到貨幣經濟的演變，使得中唐以前和以後成為兩個不同的歷史段落，就是建立在對西洋經濟史學說的檢討之上。而他在重慶《文史雜誌》上發表的兩篇短文，都署名皮倫，很可能就是用來表達對二十世紀前期比利時的歐洲中古社會經濟史家 Henri Pirenne 的敬慕。他曾屢次引用 Pirenne

136 全漢昇，回首來時路。

137 大事記編輯小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年大事記》，8、10。

138 大事記編輯小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年大事記》，8、10、14、16、20、22。

139 李木妙，全漢昇；李木妙，享譽中外的中國經濟史家——全漢昇教授生平及其著述。

140 李泉，《傅斯年學術思想評傳》，109。全漢昇在多篇論文後均註明曾得傅孟真師指正。

141 全漢昇，回首來時路；何漢威，全漢昇與中國經濟史研究。

142 何漢威已指出全漢昇的主要貢獻之一，為吸收西方經濟史的新觀念、新方法及新成果。見何漢威，全漢昇與中國經濟史研究。

的 *Medieval Cities*，又曾檢討 Pirenne 在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中對 Hildebrand 經濟史分期學說的批評。¹⁴³ Pirenne 這兩本書的重點，都在說明歐洲中古後期商業的復興，¹⁴⁴而全漢昇以中唐以後商業的復興做為其論述的重點，在論題上正和 Pirenne 相類；全漢昇晚年述及，在研究汴梁、揚州、廣州時，他認為交通運輸的便利，是促進這幾處城市商業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¹⁴⁵也可以和 Pirenne 視地中海的對外交通為回教徒所封鎖，導致歐洲商業的衰退和城市的沒落，而地中海對外交通的重新開放，促成歐洲商業的復甦和城市的再興，¹⁴⁶在觀點上相契。

根據全漢昇自己的說法，他從事研究的初期，興趣集中於唐、宋兩代，但研究範圍不限於唐宋，也發表了「中古自然經濟」和「元代的貨幣」等論文。¹⁴⁷不過「中古自然經濟」從漢代一直寫到唐代，可以視為唐宋歷史的往前追溯；「元代的紙幣」則以宋代才開始行使的紙幣為主題，可以視為唐宋歷史的往後延續。這兩篇論文，也可以包含入他的唐宋經濟史研究之內。他從進入史語所任職，到民國三十八年為止，包括

143 前者見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均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冊1，分載頁87~199、295~323；後者見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上冊，1~141。

144 *Medieval Cities* 的副題是 *Their Origins and the Revival of Trade*，見該書 Frank D. Halsey 英譯本（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僅第1章「導論」回顧十一世紀以前西歐商業衰落的狀況，第2章的標題即是「商業的復興」，見彼楞著，胡伊默譯，《中古歐洲社會經濟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又 *Medieval Cities* 英譯本初版於一九二五年，*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英譯本初版於一九三六年，也可看出全漢昇吸收西洋經濟史新知的努力。

145 全漢昇，「回首來時路」。

146 相關論點見 Henri Pirenne, *Medieval Cities*, II, IV 兩章；彼楞著，胡伊默譯，《中古歐洲社會經濟史》，第1、2章。

147 黎志剛、林榮祿訪問，全漢昇院士；李木妙，全漢昇及享譽中外的中國經濟史家——全漢昇教授生平及其著述。「元代的貨幣」應為「元代的紙幣」之誤。

中古自然經濟 和 元代的紙幣 在內，發表過的唐宋經濟史論文與專著共有十七種，每種發表時都會在篇末註明寫成或修改的時間、地點，把這些論著依發表時間的順序，¹⁴⁸列舉其寫成、修改的時間、地點於下，或許可以觀察出他在抗戰前後，隨著史語所輾轉遷徙的過程中工作的一部分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的輸入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至五月。

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至七月。

民國二十八年： 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至四月，南京。

宋代廣州的輸出入貿易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昆明。

宋代寺院所經營的工商業 ，民國二十七年夏，昆明。

民國三十一年： 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初稿，年底增訂，昆明。

中古自然經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李莊。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 ，民國三十年一月，昆明。

民國三十三年： 唐代物價的變動 ，民國二十八年，昆明。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初稿，三十一年一月改訂畢。

北宋物價的變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初稿，三十一年五月重寫。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民國二十八年夏脫稿於昆明，三十一年夏重寫於重慶。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民國二十八年初稿，三

148 發表時間據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薪火集：傳統與近代變遷中的中國經濟：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所附「全漢昇教授著作目錄」。

十一年十月重寫於重慶。

元代的紙幣，民國三十二年二月，李莊。

《唐宋帝國與運河》，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李莊。

民國三十六年：宋代南方的虛市，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陽朔。

民國三十七年：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南京。

上列全漢昇的各種論著，有幾篇雖然沒有註明寫成地點，但是可以從寫成的時間推知。他進入史語所後，在南京的短短兩年內，即已寫成三篇論文；在陽朔幾個月間，也寫成一篇；在昆明的四年間，寫成或完成初稿的有九篇；在李莊的三年間，寫成兩篇論文和一本專著；抗戰勝利後，從美國回到南京，則僅寫成一篇。可以說他的大部分論文，在離開昆明之前已經寫成。但是中古自然經濟和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這兩篇最重要的論文，以及《唐宋帝國與運河》這本專著，卻在這以後完成。這些論著，《唐宋帝國與運河》為史語所專刊，宋代寺院所經營的工商業發表於《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其他各篇都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上。¹⁴⁹所討論的課題，大體是以市場經濟的發展為中心，而又可以分為幾組，以下分別討論。¹⁵⁰

第一組討論都市與鄉村的市場活動，包括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的輸入、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宋代廣州的輸出入貿易、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宋代南方的虛市等五篇論文。¹⁵¹這是全漢昇較早寫成的幾篇論文，除有關揚州的一篇外，其他

149 各種論著均收入全漢昇之《中國經濟史論叢》及《中國經濟史研究》，發表處可參考兩書目錄所附資料，或參考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薪火集：傳統與近代變遷中的中國經濟：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所附「全漢昇教授著作目錄」。

150 對全漢昇論著的討論，已有王業鍵，全漢昇在中國經濟史研究上的重要貢獻；李木妙，全漢昇。本文作者以一個宋史研究者的身分討論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論著，或許有可以補充上述兩文之處。

151 除宋代廣州的輸出入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85~158外，

各篇都完成於民國二十七年以前。杭州、汴梁、廣州、揚州是當時的四處大都市，在討論揚州時，也述及宋代的真州，所以實際是論及五處都市。全漢昇的討論，集中在這些都市與外地間的貿易。杭州與汴梁分別是南宋與北宋的首都，是以政治中心而形成的消費型都市，有大量的外地商品輸入。他把討論的重點放在兩處城市因大量人口的消費，而帶來的大量日常生活用品的輸入上；雖然也述及奢侈品的輸入，但並非主要。他對於汴梁的討論比較廣泛而深入，汴梁本地生產，以及外地運來商品向西北的輸出，也都論及。不過卻指出，汴梁的對外貿易有大量的入超，要靠當地居民直接或間接把外地的錢輸入汴梁來抵補。他又討論到這兩處城市的商業交通路線，從這些路線的伸展看，顯然是可以連結起全國各地。

揚州、真州、廣州的特色，與杭州、汴梁不同，主要是轉運型的都市，因位於水運或海運的要衝，而成為國內外商品的轉運中心。全漢昇在討論揚州時，舉出了揚州在唐代中葉以後繁榮的各種因素，首先述及的，就是做為商品集散地，而導致的國內、國外貿易的發達，此外也述及當地工業、金融業與運輸業的發展。不過此文最主要的論點，是在修正揚州因唐末戰亂而衰落的說法，他認為最重要的原因，應是揚州做為一個轉運中心的地位，在宋朝初年以後為鄰近的真州所取代，而國際貿易則因地理條件不適合而衰落了。這意味著從唐到宋，維持運河與長江交口上一處繁榮城市的條件繼續存在，因而此文討論的不僅是歷史現象的變化，更是歷史因素的延續。全漢昇討論廣州，不僅注意到做為一個海外貿易的大港，海外奢侈品的輸入，和國內工業產品的向海外輸出；也注意到從海外輸入的商品，經由陸路與海路交通路線運銷到全國各地及境外。更重要的是，他注意到兩廣本地所產的米、鹽，先集中於廣州，而後轉運到兩廣各地及鄰近各路。鹽固然只產於沿海，至於食米的運銷，全漢昇指出了一項歷史的變化，「米是重量體積較大而價值又較賤的商品，在以前因負擔不起較重的運費，很少運到遠地出售 由海道

其他各文均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冊 1，其中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1~28； 宋代南方的虛市 ，201~210。

運往更少有。可是到了南宋，情形卻大大不同。」福建、兩浙地區由於人口密集，而又有較多人以工商業與政治為生，本地米糧供應不足，因而必須由兩廣輸入。這項變化，與前述杭州與汴梁有大量日用商品的輸入配合，說明了區域間經濟的依賴性增大，商品的交換也愈益發達。

市場活動不僅見於大都市，也見於僻遠的鄉村。全漢昇討論了南方定期開市的虛市，指出鄉民也不可能完全自給自足，交易量固然小，卻仍然有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買賣。虛市中從事買賣的人，多半是附近的鄉民，富於地方色彩，不過也會有外來的客商，有些虛市則逐漸發展為城鎮。儘管他認為這樣的情形不能誇大，但這也說明了在當時鄉村自足經濟下發生的交換形態，有進一步發展擴大，而與外地市場活動聯結在一起的可能。

第二組討論有別於一般商人的工商業者，包括 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 和 宋代寺院所經營的工商業 兩篇論文。¹⁵²這兩篇論文寫得也比較早，在民國二十七年以前已寫成，可能是全漢昇在研究宋代都市時順帶注意到的問題。前文將商業活動置於士大夫風氣中討論，詳細地探討了宋代官吏私營商業的原因、特色、影響，及他們所經營的各類商業。重要之處不僅在於藉著大量的官吏私營商業的實例，可以看出當時商業活動的繁盛，更在於討論這種現象的原因時，指出「對於商人觀念，在唐、宋間有一個很大的轉變」。商人的地位在宋代提高，連原本賤商的士大夫也貪圖營商的豐厚利潤，自己做起商人來；而商人和他們的子孫也可以運用財富來取得官位，「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為吏」的限制不再存在。後文雖較簡短，卻從唐、宋間寺院經濟的重要變化，申論到經濟形態的演變。這篇論文也列述了宋代寺院所經營的各類工商業，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文中做了時代的比較和中西的比較。文中指出，宋代以前寺院經濟的基礎主要在土地，到了宋代，除了土地之外，工商業也很重要；又指出，歐洲中古時期的寺院也經營手工業，是為了修院中修士的生活需要而生產的，而宋代寺院所經營的手工業，產品除供本寺院的消費外，又大量地在市場上出售。宋代的這種情形，是由於「這時已不復是

152 兩文均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分載頁 1~74、75~84。

自給自足的莊園經濟時代，各地間的相互交換非常盛行」。這是全漢昇在論文中首次將宋代以前和宋代的經濟形態做了比較，從自足到交換，所說明的正是市場經濟的發展。他在討論都市的幾篇論文中，並沒有直接觸及唐宋間經濟形態轉變的問題，但在此文卻用了一個小註，以他有關汴梁和杭州的兩篇論文，做為宋代各地區交換盛行的依據。這就把他對於都市的研究，和他的歷史長期演變觀點聯結在一起，顯出了意義。

第三組討論區域間的商品流通，包括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宋金間的走私貿易兩篇論文，和《唐宋帝國與運河》一本專著。¹⁵³這些作品應該是從前兩組研究發展出來的，寫得稍晚，分別在昆明和李莊寫成。論及稻米的一篇，在宋代農業史的研究上，可以說是開創之作，首先劃分南宋全國為幾個區域，說明各區域在生產上豐盛與不足的差異，進一步就指出由於生產的差異和消費的需要，而有區域間的稻米運銷。文中以豐富的史料描述了各地間稻米運銷頻繁的情形，認為「這是當日交換經濟勢力增大，自足經濟銷聲匿跡的表示」，而米產不足地區的民眾，多以工商、運輸為業，用這些方面的收入來向外地購米。文中論及海道運銷稻米的發達狀況，認為這種情形打破過去海上貿易只限於奢侈品的局面，使得海上貿易能為一般民眾服務，這個看法和前述討論廣州輸出入貿易一文可以互相呼應。這篇論文，把各地間經濟依賴與商品交換的探討，從點狀的都市擴大到面形的區域，加深了對當時交換經濟基礎的認識。

另外一篇論文和一本專著，所討論的都是北方對於南方經濟的依存，皆以唐宋時期經濟中心的南移為背景。全漢昇注意到運河在唐宋歷史中的重要性，是由他研究城市時，重視交通運輸對商業發展的作用進一步思索而來。¹⁵⁴由於經濟中心南移，而政治、軍事中心仍在北方，北方消費的物資需要南方的供應，而且數量鉅大，所以隋代開鑿的運河，在盛唐以後就成為連貫南北的經濟動脈，支持了國家的生存。運河暢通

153 《唐宋帝國與運河》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265~394；其他兩篇論文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冊1，分載頁265~293、211~233。

154 全漢昇，回首來時路。

與否，足以影響到唐與北宋兩代國勢的盛衰，而兩代的政府均致力於維持運河的暢通。全漢昇也提到運河對商品交換的貢獻，但他的主題是政府物資的輸送。不過政府的物資不僅來自賦稅，亦來自徵購，即使是賦稅，也不妨類比為一宗鉅額的商品運輸。運河的作用，到南宋與金對立的時期不再存在，但兩國在邊境卻有榷場貿易和走私貿易，全漢昇討論的是不合法的海、陸兩路走私貿易。各種民生、軍用物資，以至於書籍、金銀銅錢，都有興盛而大規模的走私貿易，而以從南宋走私入金者為多。走私貿易利潤之大，使得不僅一般商人，連官吏、軍人都投入這項活動。這種情形，說明南北分裂的政治組織不能滿足全國經濟連繫的要求，而政府所允許的榷場貿易也無法滿足商人的需要。

第四組討論的是物價的長期變動，包括 唐代物價的變動、北宋物價的變動、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及元代的紙幣等幾篇論文。¹⁵⁵這幾篇論文也寫得稍晚，分別寫成於昆明與李莊。就如全漢昇的學生所言，他對物價長期變動歷史研究，可以說是先驅之作。¹⁵⁶據他自己說，他對物價史所以感到興趣，可能是由於受到抗戰時期通貨膨脹現狀的影響。¹⁵⁷不過他這五篇論文中，唐宋時期的四篇，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都已寫成，而且其中有三篇成於民國二十八年，在此之前搜集大量的史料應已花了不少時間，這段期間抗戰時期的通貨膨脹才初起，尚未趨向嚴重。¹⁵⁸現狀的影響應該只是他從事這方面研究的原因之一，實際上物價的升降與貨幣的使用密切相關。而全漢昇一方面從商品的供需，另一方面從錢幣或紙幣

155 唐代物價的變動 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143~208；其他各篇論文均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冊1，分載頁29~86、235~263、325~354、369~416。

156 王業鍵，全漢昇在中國經濟史研究上的重要貢獻。

157 全漢昇，回首來時路。

158 據吳宗汾，十年來之物價，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以前，漲勢尚屬緩和，二十八年九月以前，漲勢漸次加劇，但國內外之因素仍可緩和漲勢；二十九年七月以前漲勢加甚，至此年八月以後，始呈飛速之上漲。見吳宗汾，十年來之物價，收入譚熙鴻主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1936-1945》（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7~8。

流通額的多少，探討物價的升降，可能有意以物價史來表現唐宋商業復興之後貨幣經濟的一個側影，是他對於從自然經濟演變到貨幣經濟研究的一部分。所以在《唐代物價的變動》中，指出兩稅法實施後，物價的長期下落，是由於當時錢幣求過於供，而錢幣所以求過於供，固然源自兩稅法改為以錢而非實物納稅，也因為唐初以來布帛等實物做為重要交易工具的自然經濟，到這時已無法適應商業上的需要，錢幣已成為最主要的貨幣，市場上的需要增大。在《北宋物價的變動》中，指出王安石的募役法讓民眾以繳錢代替服役，是自然經濟演化為貨幣經濟的主要特徵。不過他同時指出，當時貨幣經濟除在一些大都市佔有勢力之外，在好些農村中實在沒有什麼地位，於是造成所謂「錢荒」。北宋神宗時的這種狀況，到南宋時如何演變，全漢昇在他的論著中雖然沒有明白說出，但在《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中，為了說明物價上漲對生產者的影響，他引述一段史料，以見南方農民因麥價高漲，種麥可獲豐厚利潤，因而競相種植，顯然意味著這時農村也已捲入了貨幣經濟之中。而在《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中，他又引述「幣輕物貴，田里蕭條」這段史料，說明物價的高度騰貴，使得消費者購買力降低，生產者也因此無法獲利，更顯然意味著這時農民與消費者已經成為貨幣經濟下的共生體。《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和《元代的紙幣兩文》，討論的都是政府無力控制紙幣發行量而造成通貨膨脹的歷史，從使用錢幣到使用紙幣，清楚地顯現出貨幣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第五組討論從自然經濟到貨幣經濟的演變，包括《中古自然經濟》和《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兩篇論文。¹⁵⁹這兩篇論文寫成的時間相距較大，前文是在李莊的初期寫成，後文則是抗戰勝利之後在南京寫成，相距有六年多。《中古自然經濟》以相對觀點，採用喜爾德布藍的經濟史分期學說，來解釋從漢末到中唐的經濟史。他引用大量實物貨幣、租稅、工資等史料，說明從漢末到中唐這五百多年間，自然經濟比較佔優勢，雖然南朝的錢幣勢力相當雄厚，但仍不能取自然經濟的地

159 兩文均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其中《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見頁209~263。

位而代之。不過全文的重點，實際在於漢末和中唐的兩次大轉變。所以文中首先較簡略地交代了漢代貨幣經濟的發展，然後討論漢末以後從貨幣經濟逆轉為自然經濟的原因；文末則討論了唐代安史之亂前後自然經濟衰落，而貨幣經濟復興的原因，並頗詳盡地描述了錢幣在各方面使用愈來愈發達的狀況。總結全文，全漢昇引據陶希聖在《南北朝經濟史》序文中的說法，認為漢末到中唐的社會明顯地可以自成一個段落，有別於之前和之後的社會。陶希聖的學生們對於這段期間是否可以稱為「自然經濟」雖有爭議，但是對於當時華北貨幣使用的衰退，以及這段期間可以自成一個稱為「中古」的歷史段落，則看法相同。¹⁶⁰這篇論文雖然止於唐代，但是在一個小註中，全漢昇已述及北宋的貨幣經濟要比中唐以後發展得多。

中古自然經濟 指出了中唐以後貨幣經濟代自然經濟而興，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則進一步討論從中唐到北宋貨幣經濟的發展。全文專就國家財政收入方面做考察，比較從唐到宋政府歲入中錢幣、金銀的數量，及其在歲入總額中所佔的比例。在此文發表的十三年前，日本學者日野開三郎曾撰有 北宋時代における貨幣經濟の發達と國家財政との關係についての一考察¹⁶¹，同樣從財政收入來討論貨幣經濟，但是日野開三郎的重點在於貨幣經濟對於北宋國防費用的支持，全漢昇的重點則有所不同，而且在財政收入史料的搜集和分析上，全漢昇也比較廣泛而細緻。全漢昇的論文指出，從唐到北宋，政府歲入中錢

160 武仙卿在《南北朝經濟史》中修正過去的說法，不認為南北朝時代為自然經濟，但亦承認北朝錢幣使用的滯塞為明顯的事實，已見本文第四節所述。全漢昇於民國三十三年撰 評陶希聖武仙卿著南北朝經濟史，批評此書認為中古時期未逆轉為自然經濟的說法，卻亦肯定此書對於中古社會特色在論斷上的貢獻，以及此書打倒中國社會自秦漢至滿清長期停滯說法的貢獻。其後何茲全發表 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同意交換經濟的衰歇與自給經濟的優勢，為東漢末至中唐的中古時期社會經濟特質之一，但僅限於北方中原地帶，長江流域則不能不承認其交換經濟及錢幣使用的發達。見何茲全，東晉南朝的錢幣使用與錢幣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4本（1949，臺北），21~56。

161 原文發表於《歷史學研究》2卷4期（1934，東京），收入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全集》第六卷《宋代之貨幣と金融》（東京：三一書房，1983），466~488。

幣的數量劇增，錢幣在歲入總額中所佔的比例也大為增加；唐代歲入中不見有金銀的數字，而北宋歲入中已有相當數量。他認為這種情形，足以說明「中國社會自唐至宋的幾個世紀內，並沒有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長期停滯不進，因為在這一段期間內，貨幣經濟曾作空前的發展」。他繼續探討北宋歲入中的錢幣、金銀何以較唐代激增，發現是來自鹽、酒、茶等專賣收入和商稅，也就是來自商業方面的收入。根本原因則在於北宋人口較唐代大增所帶來的生產和消費增大，「在當日自給自足經濟早已瓦解的情況下，自然要令到物品的交換特別發達了」。他又運用研究物價史時所搜集到的資料，比較唐代和北宋的物價，說明錢幣流通的大量增加並沒有造成物價的高漲，北宋的物價甚至比唐代更低，所以北宋錢幣流通量的激增，實際的作用是有利於當時空前發達的商品交換。這就把他對於貨幣經濟的研究，和他有關商品交換流通的幾組研究成果連結起來，而物價史的研究在他對於唐宋歷史演變的看法中有了更深一層的意義。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是他上述五組論著中最後寫成的一篇，清楚地說出唐宋時期的歷史並未停滯不進，使得他對唐宋歷史演變的看法有了比較明確的表達。這篇論文的發表，為他前一階段的歷史研究做了一個總結。而在此之前，當全漢昇在美國進修的期間，他已經開始推敲中國近代工業化遲緩的問題，¹⁶² 研究的方向有了轉變。

六、尾語

全漢昇以對於唐宋商品交換流通及物價長期變動的研究為基礎，進而建立起中唐前後社會從自然經濟演變至貨幣經濟的見解，並據以指出中國的社會並未像一般人所認為的長期停滯不進。僅讀他的學術論文，不易省覺他所說的「一般人」是特有所指。不過他在抗戰期間，曾在前述的學術論著之外，發表兩篇短文，卻提供了線索。

162 全漢昇， 回首來時路 。

早在他發表《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之前六年，也就是發表《中古自然經濟》的同一年，他以皮倫的筆名，發表了一篇短文《秦漢以後的社會是停滯不進的嗎》。¹⁶³文中列舉唐宋時期商業發展、貨幣使用等史事，與之前的情況相對照，指出唐中葉以前和以後是兩個形態完全不同的社會，絕對不能放入同一階段之內；而批評「抗戰以前，一般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的人們，多半逃不了公式主義的圈套」，由於無法利用秦漢以後浩繁而不集中的史料，對於秦漢至清末將近二千年的社會，憑己意亂加猜測，「有稱這時期為封建社會的，有稱這時期為半封建社會的，有稱這時期為奴隸社會的，有稱這時期為商業資本社會的，有稱這時期為前資本主義社會的。」他所批評的對象，很清楚是中國社會史論戰時期的各種主張。兩年之後，他再以皮倫的筆名發表《評陶希聖武仙卿著南北朝經濟史》，在肯定陶希聖認為秦漢以後、中唐以前的中國社會自有其特點的同時，對於社會史論戰中的長期停滯論者做了同樣的批評，而對象更清楚地寫出是「在讀書雜誌上從事中國社會史論戰的人們」。這兩篇短文使得我們可以從中國社會史論戰中有關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的爭論，以及陶希聖三階段論的落實，追溯全漢昇唐宋經濟史研究的由來；也使得我們可以了解，全漢昇建基於以嚴謹態度搜集、論證史料之上的論著，與時代現實間的關聯，從而認識原本帶有政治性質的論爭，如何逐步演變成為學術性質的研究。全漢昇的學術貢獻自然不限於落實陶希聖的歷史分期觀點，他在落實的過程中，開拓了一些新的題材，然而落實的一面，在中國現代史學史上卻有不容忽視的意義。

從上述兩篇短文看，全漢昇所要反駁的中國社會長期停滯論，長期封建社會說和長期商業資本社會說兩種主張均包括在內。長期封建社會說在抗戰前已成為蘇聯與中共所支持的主張；¹⁶⁴持長期商業資本社會說

163 文載《文史雜誌》2卷5、6期（1942，重慶），29~32。

164 此說成為中共方面所稱「正確」的說法及其蘇聯淵源，見何幹之在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的《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收入《民國叢書》，第2編），157~158、182~200。何幹之為中共代言的身分，見鄭學稼，《社會史論戰簡史》，123。

者，身分、背景各有不同，¹⁶⁵雖然也依據唯物史觀立論，卻提供了另一種觀點，並由此而發展出陶希聖的時代細分論。不過在抗戰期間，長期商業資本社會的言論已不復可見，只有中共方面所支持的長期封建社會的說法繼續流傳。儘管這時由於日人秋澤修二提出日本皇軍武力是打破中國社會亞細亞停滯性的主要動力，使得中共方面對「停滯」一詞有所忌諱，而改稱「遲緩」、「阻滯」或「遲滯」，但仍認為中國社會曾長期處於封建制度。¹⁶⁶全漢昇或許會同意，包括南北朝在內的中古時期具有封建性質，但中唐以後的社會形態既已不同，那就不能再稱之為封建了。¹⁶⁷他不僅不同意長期封建的說法，在解釋歷史變化時的方式，也有別於唯物史觀，視經濟結構的變動為一切歷史變動的基礎。在「中古自然經濟」中，儘管也引用了馬克斯的《資本論》，來討論貨幣與交換的關係，但是他以戰爭的破壞或政治的安定、鑄錢材料的減少或增加，來說明漢末以後和盛唐以來兩次重大經濟變動的原因；而在「秦漢以後的社會是停滯不進的嗎」這篇短文中，已不提鑄錢材料這一點，而強調戰爭破壞與政權對立的妨礙商業活動，以及國家統一和休養生息的促進生產、貿易。¹⁶⁸可見在他的心目中，政治的因素也可以是導致長期經濟變

165 《讀書雜誌》作者的身分背景，可以參考趙慶河，《讀書雜誌與中國社會史論戰（一九三一—一九三三）》（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116~131。

166 參考白鋼編著，《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問題論戰的由來與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第2章所摘錄抗戰爆發後至中共建國前諸文。其中除全漢昇以筆名皮倫所寫的「秦漢以後的社會是停滯不進的嗎」一篇外，以毛澤東為首的其他各文均主張中國社會的長期封建。有趣的是，在抗戰結束後，「停滯」一詞又再見於使用。呂振羽曾批判秋澤修二的主張，見呂振羽，「亞細亞生產方式」和所謂中國社會的「停滯性」問題，收入氏著，《呂振羽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50~84。

167 在「評陶希聖武仙卿著南北朝經濟史」一文裡，他肯定此書強調南北朝政治經濟的地域性與割據性，曾引用該書文字：「從這種割據與孤立的情形中，使我們了解了南北朝時期政府的封建性，及寺院大族之具有封建領主的資格的理由。」

168 許倬雲師已曾指出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的論旨，涉及中古時期全國性網絡由於政權分立而破碎的問題。見許倬雲，「門外漢讀全先生的研究」，載《薪火集：傳統與近代變遷中的中國經濟：全漢昇教授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593~596。

動的最重要原因。¹⁶⁹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雖然意在反駁抗戰前《讀書雜誌》上依據唯物史觀立論的中國社會長期停滯論，但在抗戰期間的環境裡，無論他自己是否意識，中共方面所支持的長期封建說，已成為他所反駁的主要對象，日人秋澤修二的中國社會長期停滯說，同時亦為其所拒斥；而他採取有別於唯物史觀的解釋歷史方式，更顯得其觀點非長期停滯說的立論基礎所能容。在全漢昇發表唐宋經濟史論著的同時，傅斯年和他的同事董作賓、胡厚宣也基於學術的立場，或隱約、或明白地批評了左翼歷史學者所主張的殷代奴隸社會說，¹⁷⁰全漢昇和他們雖然沒有彼此呼應，卻顯得不約而同，中央研究院內的史學研究畢竟並非完全無關於世變。

全漢昇的學術著作一向風格純淨，語不旁涉，不過兩篇短文卻透露了社會史論戰曾在他的心中產生波瀾，一直到他因為抗日戰爭而轉徙於西南時，仍未消散。其實無論是《讀書雜誌》所發動的中國社會史論戰，或是《食貨》半月刊的出刊，或是全漢昇接受史學教育、投入史學研究，都是在中、日兩國日益緊張的時局中進行。在國、共合作破裂之後興起的中國社會史論戰，原有要求改變中國現狀，以求自帝國主義勢力下解放的背景，¹⁷¹外患愈來愈急迫，使人反省歷史的緣由與走向，不同立場與不同觀點的看法也因而出現，甚至相互對立。但是認識歷史畢竟有其

169 在「中古自然經濟」中，全漢昇認為，漢末以後鑄錢材料減少的原因之一是銅礦產量減少，而銅礦產量減少的可能原因之一與戰爭的破壞有關。可見即使鑄錢材料減少或增加這一點原因，仍和政治因素有若干牽連。他認為鑄錢材料減少的另一個原因是佛教興盛，使鑄銅大量用於鑄造佛像，則亦非從經濟結構方面去解釋，而是宗教信仰的影響。

170 Fan-sen Wang, *Fu Ssu-nien: A Lif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47.

171 王宜昌認為，五卅前後的中國社會史論，主要是為當時革命家提供打倒軍閥和打倒帝國主義的理論根據；寧漢分裂後的中國社會史論爭，則是五卅前後的中國社會史論的繼承與分化。見王宜昌，〈中國社會史論史〉，17、36~37，《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2輯；又可參考王禮錫，〈中國社會史論戰序幕〉，指出要理解中國經濟的結構，是為了要找出中國的前途，他舉出有關中國前途的問題之一，就是「中國革命的對象是否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見該文，3~4，《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1輯。

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不能因為悖離這些原則，而使得歷史遭到誤解，這正是全漢昇的師長陶希聖和傅斯年的呼聲。由此也可以窺見，全漢昇的學術研究顯然是針對他認為受到扭曲的歷史，根據史料與史實重新提出解釋，而扭曲的根源則來自政治的論爭。我們無法了解，抗戰前後中共勢力在文化界的發展，在他的心中引起激盪的程度。然而兩篇短文都發表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所辦的《文史雜誌》上，雖然這份雜誌的主編顧頡剛是學界中人，¹⁷²可能是能夠吸引他投稿的原因，但這多少也可以反映出他與中共的距離。在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刊出之後的一年，也就是民國三十八年，中共軍事力量已席捲大陸，全漢昇晚年回憶在這大動亂的時代裡，「知識份子幾乎處於去留兩難的抉擇中」，而他帶著家小，「毅然決然地追隨傅先生」到臺灣來。¹⁷³他的唐宋經濟史學說或許不能完全解釋這項抉擇，卻應能提供我們了解他所以如此的背景。

此後全漢昇在臺灣、香港，研究方向雖已改變，但仍有涉及唐宋經濟史的演講與著作。民國四十二年在臺北的《中國文化論集》發表 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 ，¹⁷⁴以通論的方式，將他對中國歷史分期的觀點寫出，大體上是 中古自然經濟 和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兩文要旨的綜合，但是增述了明、清白銀普遍用作貨幣的歷史，最後並指出，清末以來仍然大量輸入白銀，而不輸入機器及其他資本物，是中國工業落後的原因。此文後來收入臺灣大學和政治大學所用的中國通史論文選內，做為大學一年級學生修習中國通史一課的讀物，而且一再重印，¹⁷⁵影響擴及學術界以外。民國五十二年，他在臺北的宋史座談會做 略論宋代經濟的進步 的演講，從他過去所研究的商品交換

172 見顧潮編著，《顧頡剛年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305、307。民國三十四年，國民黨中央黨部始停發該社經費，見同書，320。

173 全漢昇，回首來時路。

174 收於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下冊，181~196。

175 常春樹書坊中國通史集論編輯小組，《中國通史集論》（臺北：常春樹書坊，1972），此書於十四年後由華世出版社重印，編者改題為查時傑；國立政治大學中國通史教學研討會編，《中國通史論文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此書於兩年後出修訂版。

頻繁和貨幣經濟發展談起，進而論及各種生產技術的進步，最後則提出何以在這種情況下，中國不能先於英國發生工業革命的問題。講詞雖然簡短，卻引起與會者熱烈的討論。¹⁷⁶民國五十六年和六十年，他先後在香港的《新亞學報》發表〈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在臺北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發表〈自宋至明政府歲入中錢銀比例的變動〉。¹⁷⁷這兩篇學術論文，藉著銀成為貨幣的經過，把他早期的唐宋經濟史研究，和晚期的明清經濟史研究連結在一起。上述的演講和著作，都顯現出他早期的研究，對他後來所研究的中國近代工業化問題，和明清白銀流入問題具有意義，前後期的研究並沒有因為時代和問題的轉移而截斷。¹⁷⁸

全漢昇對於唐宋經濟史的討論，大體上可以說在民國六十年已劃下句點。民國七十年代，他先後在香港和臺北所舉行的唐宋史國際學術會議中，做過三次演講，¹⁷⁹雖然內容主要是他過去研究成果的重述，卻使與會晚輩得以景仰這位治學謹嚴的前輩學者的風範。就在這段時間，中共統治之下的中國大陸，對於歷史的觀點，由於政治局勢的轉換而初現改變的跡象。史學界儘管依然持長期封建說，卻開始以廣搜史料為基

176 講詞與討論的內容均見全漢昇，〈略論宋代經濟的進步〉，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2輯第2冊，《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1967），39~46。

177 前文收於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179~208；後文收於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冊1，355~367。

178 王業鍵已從全漢昇對於元代以前貨幣使用，與明清時期貨幣供給的研究，顯示其在貨幣經濟研究上的前後期延續性；又從全漢昇對於自唐至清物價變動的研究，顯示其在物價史研究上的前後期延續性。見王業鍵，〈全漢昇在中國經濟史研究上的重要貢獻〉。

179 這三次演講包括：民國七十三年在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主辦的國際宋史研討會中，講“The Changing Role of Copper Cash and Silver in the Public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from the Northern Sung to the Ming Period,”此次會議未出版論文集；民國七十七年在臺北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講〈略論大唐帝國與運河〉，後收入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1~6；同年，在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主辦的國際宋史研討會中，講〈宋代的紙幣〉，後收入國際宋史研討會秘書處編輯，《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史學系，1988），3~6。

礎，來討論其間明顯的變化。有學者採用與全漢昇相同的分期方式，以貨幣經濟的衰落與復興，來劃分中唐以前和以後的經濟形態；¹⁸⁰也有學者批評，只看到中國封建社會發展緩慢、長期停滯的不妥，而認為社會生產力在唐宋，特別是兩宋時期有高度的發展。¹⁸¹全漢昇在離開大陸三十多年後，及身見到他的唐宋經濟史學說獲得大陸歷史學界的共鳴。

（責任編輯：楊宗霖 校對：張瑞芳 林漢文）

180 傅筑夫，貨幣經濟衰落與實物經濟的代興，收入傅筑夫，《中國經濟史論叢》（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700~767。此書後記作於一九七九年。

181 漆俠，宋代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及其在中國古代經濟發展過程中所處的地位，收入鄧廣銘、漆俠，《兩宋政治經濟問題》（上海：知識出版社，1988），63~90。此文原為一九八四年「多學科學術講座」上的講題，同年曾在全漢昇也出席的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主辦的國際宋史研討會中宣讀，題目作宋代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及其在中國古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地位。

History Was Not in Stagnation: Understanding Chuan Han-sheng's Study of Tang-Song Economic History by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Stage-Division of Chinese Social History

Liang, Ken-yao^{*}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Chuan Han-sheng (全漢昇) responded to his time, thereby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is excellent economic historian and the evolution of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during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re are two main problems discussed in the article: (1) How the attitude and style of Chuan Han-sheng's study of Tang-Song economic history was influenced by Tao Hsi-sheng (陶希聖) and Fu Ssu-nien (傅斯年). (2) How Chuan Han-sheng's viewpoint on Tang-Song (唐-宋) economic history constituted a refutation of the theory of Chinese Marxist historians, who advocated that there was a prolonged stagnation in Chinese social history from the third century B.C.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Keywords: Chuan Han-sheng, Study on Tang-Song Economic History, Historical Thought, The Stage-Division of Chinese Social History, Chinese Social History Controversy, The Views on the Stagnation of Chinese History,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